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 **基金名稱：**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子基金名稱：

(一)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4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8487號函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清算基準日為109年5月26日。

(三)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種類：**傘型(二檔子基金種類同為指數型基金)

【現存子基金：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皆同】

三、 **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3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條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 **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中華民國、巴西、美國、英國及德國等國家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中華民國、印尼、新加坡、美國及香港等國家

六、 **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佰億元整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同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同為新臺幣參億元整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參拾億個單位數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同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同為參仟萬個單位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三) 有關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13頁至第15頁，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22頁至第26頁。
- (四)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五) 免責聲明責任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合稱二檔子基金)並非由MSCI Limited (以下簡稱MSCI) 贊助，認可或推廣，MSCI並不會就任何該等基金或證券或該等基金或證券所基於的任何指數承擔任何責任。

二檔子基金並非由 MSCI 或其任何聯營機構，任何其他資訊提供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參與編制、計算或創建任何 MSCI 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保薦、承兌、銷售或推銷二檔子基金(統稱「MSCI 各方」)。MSCI 指數是 MSCI 的獨家財產。MSCI 和 MSCI 指數名稱是 MSCI 或其聯營機構的服務商標，並已獲得經理公司在特定的目的下運用。MSCI 各方均不就二檔子基金的發行人或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二檔子基金或二檔子基金投資基金的可預見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擔保，或特別地或任何 MSCI 指數追蹤相應的股票市場表現。MSCI 或其聯營機構是特定商標，服務標誌和商號的許可人，以及由 MSCI 決定、編制和計算的 MSCI 指數的許可人，與二檔子基金或發行人或二檔子基金的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無關。MSCI 各方均無義務承擔二檔子基金發行人或所有人的需求，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在決定、編製或計算 MSCI 指數時需要考慮的義務。MSCI 各方均不負責或參與確定發行該基金的時間安排，價格或數量，或確定或計算公式或考慮二檔子基金的可贖回情況。此外，MSCI 各方均未就發行人或二檔子基金的所有人或與管理、行銷或出售二檔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責任。

儘管MSCI需要從MSCI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裡獲取用於計算MSCI指數，MSCI各方均不保證或保證任何MSCI指數或任何包含的數據的獨創性，準確性和/或完整性。MSCI各方均不就基金發行人，基金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任何MSCI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而作出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無論是明示或是默

示)。對於任何MSCI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任何錯誤、疏忽或中斷，MSCI各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MSCI各方均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保證，且MSCI各方明確否認有關適用於特定用途的適銷性和適用性的擔保，包括對每個MSCI指數及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在不限制任何前述規定的情況下，任何MSCI雙方均不對任何直接、間接、專項、懲罰性、相應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通知此類損害的可能性。

在未確定是否需要MSCI的許可前，本證券、產品或二檔子基金的任何買方，賣方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員或實體均不應使用或引用任何MSCI商號，商標或服務商標來保薦、承兌、行銷或推介。未經MSCI事先書面許可，任何人或實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聲稱與MSCI有任何關係。

(五) 本基金各檔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3年4月26日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話：(02)2717-5555
傳真：(02)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話：(04)2232-7878
傳真：(04)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沛宇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電話：(02)2348-1111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12樓
網址：<https://www.chb.com.tw>
電話：02-2536-2951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地址：39/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citi.com/securitiesandfundservices>
電話：+852 2868-8888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呂相瑩、王儀雯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及索取方式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陳列處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十三、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各子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9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肆、基金投資	10
伍、投資風險揭露	22
陸、收益分配	26
柒、申購受益憑證	26
捌、買回受益憑證	29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31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4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5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5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5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5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5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5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5
柒、基金之資產	46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6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拾壹、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9
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1
拾參、收益分配	51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2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5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3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54
拾玖、基金之清算	55
貳拾、受益人名簿	5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6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6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5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7

壹、事業簡介	57
貳、事業組織	59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4
肆、營運情形	65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7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72
【特別記載事項】	75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75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8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80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0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85
柒、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88
【附錄一】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 照表	89
【附錄二】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49

【基金概況】

【已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子基金】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現存之子基金】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本基金二檔子基金發行總面額如下：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巴西指數基金)：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印尼指數基金)：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本基金二檔子基金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同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同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各子基金於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各子基金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依各子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2. 當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到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
3.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二) 本傘型基金成立日為民國 99 年 09 月 24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同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項目\基金名稱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標的指數	MSCI 巴西指數	MSCI 印尼指數
主要投資國家	中華民國、巴西、美國、英國及德國	中華民國、印尼、美國、新加坡及香港
投資標的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 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包含上述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惟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分別以追蹤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

1.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因素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

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3.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自成立日後 180 個營業日內追蹤標的指數，本基金各子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 投資策略

1.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分別以追蹤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目標，將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因素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3.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自成立日後 180 個營業日內追蹤標的指數，本基金二檔子基金開

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分別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

4.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 基金特色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標的指數	MSCI 巴西指數 MSCI Brazil Index (彭博代號：MXBR)	MSCI 印尼指數 MSCI Indonesia Index (彭博代號：MSEUSINF)
基金特色	<p>1. 追蹤標的指數，投資組合透明</p> <p>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以複製標的指數為目標，其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成分股相同，基金持股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公司亦會定期公布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股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輕鬆掌握投資效益，做出最適投資決策，而不需擔心資訊不透明的風險。</p> <p>2. 掌握投資效率，有效分散風險</p> <p>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指數公司除每季定期檢視標的指數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股內容外，亦會不定期依公司重大訊息等事件進行成分股調整，除能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之外，更能有效分散流動性風險。</p> <p>3. 投資整體市場，免除選股煩惱</p> <p>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依據標的指數成分比重進行投資組合的配置，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公眾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所有指數成分股須符合股票規模、流動性規定以及市場涵蓋率的標準，透過指數公司公正及嚴謹的成分股篩選，除了免除研究個股時需投入的大量資源及時間，亦降低經理人判斷行情之誤差。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提供投資人便捷的投資管道，投資指數型基金等於投資一籃子股票，投資人可透過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直接參與巴西市場或印尼市場股價指數之表現，在市場震盪及類股輪動掌握不易時，投資人可依個人需求輕鬆達到資產配置之目的。</p> <p>4. 有效降低週轉率</p> <p>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以完全複製法及最佳化方法分別追蹤二檔子基金之標的指數，基金交易執行會依據標的指數之異動而作出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持股比重的調整，大幅降低投資轉換之成本、週轉率及潛在交易風險。</p>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元大巴西指數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MSCI 巴西指數」成分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子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二)元大印尼指數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MSCI 印尼指數」成分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子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及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按下列費率範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在下列費率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4.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3.0%
新臺幣 500 萬元(含) ~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	0%-1.0%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二)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本基金二檔子基金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前述最低發行價額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申

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或由壽險公司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專戶或以自己名義受託申購基金專戶等方式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 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 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 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子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仟分之伍(0.5%)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交易、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二)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各子基金買回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二檔子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

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二)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伍(0.5%)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交易、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者，亦適用之。

舉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7/6 day1 申購日	7/7 day2	7/8* day3	7/9 day4	1/10 day5
7/11 day6 買回日	7/12 day7	7/13 day8	7/14 day9	7/15 day10	7/16 day11	7/17 day12

某甲於 100/7/6 購入 A 基金 3000 單位，但於 100/7/8 即申請買回 2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 A 基金以 100/7/11 買回日之淨值為 20 元計算者)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20 \times 2000 = 40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20 \times 2000 \times 0.5\% = 200$ (此筆金額將納入 A 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40000 - 200 = 39800$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因 7/12 為申購之第 7 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費用，若客戶於 7/13 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 各子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1.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指中華民國及巴西證券市場交易日。但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基金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國家。

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指中華民國及印尼證券市場交易日。但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基金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之國家。

(二) 各子基金營業日之公告

1. 經理公司應依各子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 3、6、9、12 月之 15 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各子基金次一季之基金營業日。
2. 「臨時性假日」係指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三、經理費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分別依照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壹(1.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分別依照下列約定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
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資產。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 99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124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當本基金任一子基金檔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發行。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資產，除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之說明）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九之說明。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決策過程：

1.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A. 投資決策會議：

- a. 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b. 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 (1) 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4)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經理人姓名： 方雅婷

學歷：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副理 2015/12/16 - 迄今
 經歷： 永豐期貨期貨法人部期貨科長 2011/8/22 - 2015/12/4
 華南期貨研發部襄理 2007/10/15 - 2011/4/27
 權限： 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子基金，依據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姓名： 盧永祥
 學歷：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資深經理 2012/5/6 - 迄今
 經歷： 寶來投信產品研發處初級專員 2009/10/1 - 2012/5/5
 權限： 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子基金，依據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最近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方雅婷	2021/11/01 - 迄今
盧永祥	2021/02/01 - 2021/10/31
蘇筱婷	2018/12/16 - 2021/01/31

(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最近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盧永祥	2023/10/01 - 迄今
劉偉正	2013/03/01 - 2023/09/30

(三)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元大日經 225 基金、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及元大標普 500 基金。
-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2)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3)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外匯兌換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由本公司自行操作。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

五、本基金二檔子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二檔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且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

- 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
 -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檔子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各檔子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各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各檔子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第8款至第12款、第14款至第17款、第20款至第24款及第26款至第29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項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各子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105年0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4) 經理公司除依第(1)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第3項第(2)款至第(4)款之股數計算。
 5. 經理公司依第3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述第3項第(4)款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6. 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7.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 國外部份：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由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代表出席該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之子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

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經理公司應將各子基金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之作業流程為：

(1)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A. 經理公司接獲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通知權責單位(操作單位)。
- B. 依法令規定得不指派或指派人員代表出席該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 C. 開會前需將表決票整理並附其清單交權責單位(操作單位)主管勾選議案，並於清單上蓋章表示完成此項作業。

- (2) 作成書面記錄：受指派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填具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3) 本公司受指派人員不得對外透露各子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 (4)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持有該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而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接獲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時，會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即時告知基金經理人，並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再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由其執回該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如受益人會議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各子基金出席該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2) 作業流程

- A.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告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資料通知經理公司。
- B.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決議及簽章後，傳真或電子回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並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執回表決票或出席該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以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詳見附錄二)

九、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 (一) 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

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指數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MSCI 巴西指數及 MSCI 印尼指數屬於 MSCI 全球可投資指數之標準指數之一，其指數編製規則與 MSCI 其他的標準指數編製方式相同，指數編製的程序如下，更詳盡之內容請以指數編製公司網站(<https://www.msci.com/>)之最新公告為準。

(1) 由 MSCI 匯集全球上市股票，再依各檔股票之註冊國家及掛牌市場進行國家分類。

(2) 計算出個股的總市值後，將個股的總市值乘以 Foreign Inclusion Factor (FIF) 因子即可得出成分股的公眾流通市值。

(3) 將個股的公眾流通市值除以該國家个股之總公眾流通市值，依照个股所占的權重排列及加總，成分股加總後的公眾流通市值必須代表該國家總公眾流通市值的 85%，排列在市值前 85%的个股即成為指數成分股。

(4) 指數調整

a. 年調整：五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收盤後生效，所有國家指數年度審核產業分類、FIF(Foreign Inclusion Factors)、最小資產規模及季調整審核項目。

b. 季調整：二月、八月、十一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收盤後生效，審核成分股新增或刪除、FIF 及股數。

c. 不定期調整：合併等重要之公司活動訊息事件。

(5) 此指數有當地幣別及美金兩種數值，各檔指數的基期如下：

巴西：12/31/1987

印尼：12/31/1987

(6) 流動性檢測：所有納入指數的成分證券需有足夠的市場流動性，主要衡量標準為 Annualized Traded Value Ratio(ATVR)。ATVR 共有三個步驟，第一、將个股每天交易量乘以收盤價後獲得每日的成交金額，之後採中位數後再乘以當月天數以獲得每月个股中位數成交金額。第二、將个股每月中位數成交金額除以个股月底流通市值，獲得个股每月中數成交金額的比率。第三、將个股過去十二個月的每月中數成交金額比率取平均值後乘以 12，及獲得个股的 ATVR。ATVR 主要是用來檢視个股成交金額的模式，排除異常的成交資料。若个股於海外擁有 ADR 或 GDR，在估計流動性時也會將个股於其他交易所的成交量和金額列入考量。在流通性的因子(FIF)，MSCI 規定个股的流通因子需大於 0.15 才可被納入成分股。

(7) 指數成分證券

MSCI 巴西指數及 MSCI 印尼指數分別涵蓋 68 檔及 30 檔於該國掛牌之成分證券。所有成分證券皆於該國證券交易所掛牌。MSCI 巴西指數所涵蓋之成分證券於聖保羅證券交易所掛牌；MSCI 印尼指數所涵蓋之成分證券於雅加達證券交易所掛牌。

2. 經理公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a.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b.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主要包含巴西、美國、英國及德國等國家，而元大印尼指數基金主要包含印尼、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含前述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c.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因素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 d.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自成立日後 180 個營業日內追蹤標的指數，本基金二檔子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

(二) 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定義：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提供緊貼或追蹤 MSCI Brazil Index 或 MSCI Indonesia Index (以下簡稱標的指數)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 計算公式：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註一)-當期標的指數報酬%^(註二)】

(註一)：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二)：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期標的指數收盤價)/標的指

數收盤價。

(註三)：各子基金之主要資產參與美元或其他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為換算後之新臺幣指數報酬為準。前述新臺幣指數報酬之匯率換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訂幣制之規定辦理(即與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計算之取價匯率相同)。

十一、傘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項目別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相 同 點	基金類型	指數型基金	
	淨發行總面額	最低為新臺幣 3 億元；最高為新臺幣 100 億元	
	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不定存續期間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新臺幣壹拾元	
	投資標的	<p>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分別主要包含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p>	
	操作策略	<p>1. 追蹤標的指數，投資組合透明</p> <p>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以複製標的指數為目標，其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成分股相同，基金持股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公司亦會定期公布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股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輕鬆掌握投資效益，做出最適投資決策，而不需擔心資訊不透明的風險。</p> <p>2. 掌握投資效率，有效分散風險</p> <p>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指數公司除每季定期檢視標的指數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股內容外，亦會不定期依公司重大訊息等事件進行成分股調整，除能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之外，更能有效分散流動性風險。</p>	

	<p>3. 投資整體市場，免除選股煩惱</p> <p>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依據標的指數成分比重進行投資組合的配置，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公眾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所有指數成分股須符合股票規模、流動性規定以及市場涵蓋率的標準，透過指數公司公正及嚴謹的成分股篩選，除了免除研究個股時需投入的大量資源及時間，亦降低經理人判斷行情之誤差。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提供投資人便捷的投資管道，投資指數型基金等於投資一籃子股票，投資人可透過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直接參與巴西市場或印尼市場股價指數之表現，在市場震盪及類股輪動掌握不易時，投資人可依個人需求輕鬆達到資產配置之目的。</p> <p>4. 有效降低週轉率</p> <p>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以完全複製法及最佳化方法分別追蹤二檔子基金之標的指數，基金交易執行會依據標的指數之異動而作出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持股比重的調整，大幅降低投資轉換之成本、週轉率及潛在交易風險。</p>											
可否進行借券交易	否											
受益分配	否											
受益憑證之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發行											
每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各子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毫，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經理費	<p>1. 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計算。</p> <p>2.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壹(1.0%)之比率計算。</p>											
申購手續費	<p>(1)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4%</p> <p>(2) 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之申購金額，按下列費率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451 1433 1749"> <thead> <tr> <th>申購之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td> <td>0%-4.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td> <td>0%-3.0%</td> </tr> <tr> <td>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td> <td>0%-2.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td> <td>0%-1.0%</td> </tr> </tbody> </table>		申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4.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3.0%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1.0%
申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4.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3.0%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1.0%											
轉換費用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間之現行轉換(買回轉申購)費用為零。											
買回付款日	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10個營業日內											
相異點	追蹤指數(註)	<p>MSCI 巴西指數</p> <p>MSCI Brazil Index</p> <p>(彭博代號:MXBR)</p>	<p>MSCI 印尼指數</p> <p>(MSCI Indonesia Index)</p> <p>(彭博代號:MSEUSINF)</p>									
	投資國家或地區	中華民國、巴西、美國、德國及英國	中華民國、印尼、美國、新加坡及香									

		港等國家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基金保管費率	0.2%	0.16%
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區隔	投資一檔指數型基金等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個股風險的效果。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分別訴求追蹤新興市場國家之股票指數(MSCI Brazil Index - 巴西市場)及(MSCI Indonesia Index - 印尼市場)，並分別以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投資人可依個人需求，搭配投資不同子基金，即可掌握巴西及印尼等新興國家輪動的機會，同時輕鬆達到資產配置及風險分散的目的。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元大巴西指數基金主要投資於「MSCI 巴西指數」成分股票，屬於新興市場單一國家型之股票投資。本子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子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 二、元大印尼指數基金主要投資於「MSCI 印尼指數」成分股票，屬於新興市場單一國家型之股票投資，成分股票包含印尼上市股票，可代表印尼股市且流動性佳之股票。本子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子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本子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
- 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及交易風險之揭露如下：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主要以巴西及印尼為主要投資市場，然而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將盡全力分散風險但無法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所追蹤之各指數投資標的以新興市場中之單一國家為訴求-MSCI巴西指數-巴西市場及MSCI印尼指數-印尼市場，由於全球各產業有時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各子基金投資之證券股價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雖可運用各子基金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進行避險操作，但並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新興市場股市的表現隨產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以巴西及印尼之投資市場為主，本基金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指數，其成分股之篩選均設有流動性之限制，二檔投資標的流動性均經指數提供者檢驗，然由於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主要投資市場以新興國家為主，亦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或政經環境較不穩定，而產生投資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1) 本基金以新興市場為主要投資地區。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2) 由於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籃子貨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其中以一籃子貨幣進行匯率避險之風險在於，一籃子貨幣指數與新臺幣兌美元之間的差異(Tracking Error)，當新臺幣貶值相對小於一籃子貨幣貶值幅度或一籃子貨幣升值相對新臺幣升值幅度低或貶值，則會產生避險損失。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所投資地區為新興市場國家，然而世界各國的政治及經濟情勢變化(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或法令之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亦可能會影響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此外，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亦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相當程度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無此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不動產證券商品之風險**：

1. **違約風險**：所代表的資產信用風險過大或品質不良，債務人拖欠償還本息，導致投資人無法回收原先預期的債權。
 2. **提前還款風險(再投資風險)**：提前還本將使得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投資人每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不確定，可能被迫提前收回現金，當市場利率滑落之時，將會使投資收益率不如預期。
- (二)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 (三) **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但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又較一般公司為低。
- (四)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 (五)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連並非絕對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證券的風險。
 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設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 (六) **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由於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推出初期，台灣市場對於此商品熟悉程度不足，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較，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再投資風險較高，因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證券投資人亦將提前獲得給付，如此一來，投資人將承受再投資之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因此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所面臨的再投資風險較高。
- (七)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ETF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ETF淨值產生折溢價風險。另外，ETF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ETF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ETF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八)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的投資績效將視MSCI巴西指數及MSCI印尼指數等二個指數之走勢而定，當上述二個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各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等幅波動。
2.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由於本基金各子基金需負擔基金之總費用率與交易成本等，將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所追蹤之指數，產生基金微幅落後標的指數表現的情況，然而，因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現金股利收入、投資組合調整時所產生的正報酬等收入，可與之互抵，故應能有效控制本基金各子基金淨值緊貼所追蹤之指數表現。
3. **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MSCI巴西指數及MSCI印尼指數之成分股可能由於成分股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股發生變動或成分股權重改變時，本基金各子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完全相同。
4.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MSCI巴西指數及MSCI印尼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基金各子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之風險。
5. **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與所配合之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合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授權合約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所配合之指數編制公司若有終止授權合約之情事，例如：合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破產、違反合約規範等終止授權合約之事由，本基金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運用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操作其所面臨之風險如下：

(一) **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股價指數與期貨或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損失。

(二) **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與股票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股票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反向的走勢。

此外，個別股票之衍生性商品參予者相較於股價指數之參予者為低，流動性不足的情形可能較高，也會造成連動性降低。同時，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相關商品之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市場價格因素以及公司個別風險眾多，突發狀況往往亦超過原先之預期。

(三) **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選擇權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

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為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並不適用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規定，故無此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一)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各檔子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巨，因此，本基金各檔子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二)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 (三)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各子基金資產。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於募集期間或募集期間屆滿後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加蓋登記印鑑)、首次申購經理公司系列基金前應加填開戶書蓋妥印鑑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二) 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及傳真委扣或下午 4:30 分前以書面或傳真書面方式辦理申購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各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

(四)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同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二檔子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各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分別歸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資產。

4.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按下列費率範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銷售策略在下列費率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4.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3.0%
新臺幣 500 萬元(含) ~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	0%-1.0%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子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

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為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玖億元整，其中各子基金分別需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到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基金即不成立，各子基金亦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受益憑證自成立日起四十五日後，始得受理買回申請。

1. 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請求，所需之文件如下：

(1) 身分證明文件。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3) 委任書(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事宜之委任書；前述委任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印鑑，如係留存簽名者，應加具簽名)。

(二)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三) 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以書面資料或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以電子交易方式《註》辦理買回手續，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電子交易方式指網際網路及利用電子媒介傳遞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四)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 1.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仟分之伍(0.5%)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交易、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應分別併入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對受益人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

2.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各子基金買回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

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二檔子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三) 有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四) 有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買回價格，

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五)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二) 如有後述五、所定暫停計算各子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各子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換發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在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分別超過各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該子基金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各子基金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子基金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
 5.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6.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本項所定暫停計算各子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子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各子基金應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而有前項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 (一) 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該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本傘型基金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本傘型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p>(1)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4%</p> <p>(2) 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之申購金額，按下列費率計算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購之發行價額</th> <th>申購手續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td> <td>0%-4.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td> <td>0%-3.0%</td> </tr> <tr> <td>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td> <td>0%-2.0%</td> </tr> <tr> <td>新臺幣 1,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td> <td>0%-1.0%</td> </tr> </tbody> </table>	申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4.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3.0%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1.0%
申購之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0%-4.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0%-3.0%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0%-2.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1.0%										
經理費	<p>1.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計算。</p> <p>2.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壹(1.0%)之比率計算。</p>										
保管費	<p>1.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計算。</p> <p>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p>										
指數授權費 (註一)	<p>指數授權費用分別按二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規模依下列約定比率以階梯式加計方式逐日計算，每季最低指數授權費用為貳仟伍佰美金，但如指數授權費用按季核算之總額未達每季最低指數授權費用者，經理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給付指數授權費用時補足貳仟伍佰美金，若本基金初始或終止期間未滿一季者，該季之最低指數授權費用按日數比例核算之：</p> <p>1. 當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壹億美金(含)以下部分，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p>										

	<p>之比率計算之；</p> <p>2. 當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超過壹億美金，貳億美金(含)以下部分，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算之；</p> <p>3. 當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超過貳億美金部分，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計算之。</p>
買回費	<p>1. 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仟分之伍(0.5%)之買回費用，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交易、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p> <p>2.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各子基金買回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p> <p>除上述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二檔子基金目前其它買回費用為零。</p>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轉換費用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間之現行轉換(買回轉申購)費用為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預估每年新臺幣壹佰萬元。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若未召開受益人會議，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指數提供者於每年將收取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三)指依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於申請時自買回價金扣除，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本傘型基金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各子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各子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 各子基金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101.12.13台財稅字第10104656530號函及107.03.0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之規定，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各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該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子基金之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子基金之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9) 其他法令、子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前項第(8)目情形，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子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該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本基金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7. 本基金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 以上。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以上。

(2)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第(二)款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該子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1)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90%。

(2)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1)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90%。

(2)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

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

- a.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 a. 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g. 本基金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j. 每週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k.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l. 變更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m.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n. 本基金各子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o.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相關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p. 本基金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q.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r.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

- a.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b. 本基金各子基金營業日。
- c. 基金公開說明書。

- d. 本基金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e.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本條第(一)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本條第(一)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 1. 下列二大國際資料庫系統提供免費的指數收盤資訊供會員查詢，另有即時報價資訊提供會員查詢，但需另外付費：
 - (1) 彭博社系統
 - (2) 路透社系統
- 2. 投資大眾可透過 MSCI 公司網站(<https://www.msci.com>) 查訊各子基金標的指數之相關資訊。
- 3. 投資大眾可透過元大投信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 或《Yuantaetfs》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免費查詢包括指數型基金簡介、指數收盤價、基金投資組合、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資訊。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1.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40331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170	91.16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170	91.16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7	3.6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0	5.15
淨資產		187	100.00

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40331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173	93.22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173	93.22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11	5.8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	0.92
淨資產		186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113 年 3 月 31 日

1.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Vale SA	上市股票	48	388.00	18	10.01
Petroleo Brasileiro SA	上市股票	67	238.30	16	8.61
Itau Unibanco Holding SA	上市股票	68	220.95	15	8.11
Petroleo Brasileiro SA	上市股票	52	244.17	12	6.88
Banco Bradesco SA	上市股票	75	90.96	6	3.66
B3 SA - Brasil Bolsa Balcao	上市股票	80	76.48	6	3.27
WEG SA	上市股票	23	243.66	5	3.11
Ambev SA	上市股票	66	79.67	5	2.85
Itausa SA	上市股票	76	66.97	5	2.75
Suzano SA	上市股票	11	408.10	4	2.47
Centrais Eletricas Brasileiras SA	上市股票	17	265.98	4	2.45
Localiza Rent a Car SA	上市股票	12	348.78	4	2.40
Banco do Brasil SA	上市股票	12	361.15	4	2.36
Banco BTG Pactual SA	上市股票	16	232.37	3	2.08
PRIO SA/Brazil	上市股票	11	310.89	3	1.90
Raia Drogasil SA	上市股票	18	174.58	3	1.70
Equatorial Energia SA	上市股票	14	207.62	3	1.62
Vibra Energia SA	上市股票	16	159.53	2	1.41
Rumo SA	上市股票	18	141.99	2	1.40
Cia de Saneamento Basico do Estado de Sao Paulo SABESP	上市股票	4	540.26	2	1.39
Gerdau SA	上市股票	16	141.60	2	1.24
BB Seguridade Participacoes SA	上市股票	9	207.43	2	1.10
Telefonica Brasil SA	上市股票	5	322.75	1	1.01
Ultrapar Participacoes SA	上市股票	10	181.60	1	1.00

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 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Bank Central Asia Tbk PT	上市股票	2,248	20.30	45	24.57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Tbk PT	上市股票	2,764	12.19	33	18.15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PT	上市股票	1,513	14.61	22	11.91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Telkom Indonesia Persero Tbk PT	上市股票	2,007	6.99	14	7.56
Astra International Tbk PT	上市股票	820	10.38	8	4.59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PT	上市股票	604	11.89	7	3.87
GoTo Gojek Tokopedia Tbk PT	上市股票	34,088	0.14	4	2.55
Amman Mineral Internasional PT	上市股票	264	17.63	4	2.51
Sumber Alfaria Trijaya Tbk PT	上市股票	757	5.86	4	2.39
Adaro Energy Indonesia Tbk PT	上市股票	583	5.44	3	1.71
Charoen Pokphand Indonesia Tbk PT	上市股票	299	10.58	3	1.70
United Tractors Tbk PT	上市股票	60	48.70	2	1.59
Kalbe Farma Tbk PT	上市股票	855	2.97	2	1.37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PT	上市股票	178	12.84	2	1.23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PT	上市股票	94	23.37	2	1.19
Barito Pacific Tbk PT	上市股票	1,140	1.90	2	1.17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PT	上市股票	99	19.29	1	1.04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1.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無。

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無。

(五) 指數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13年3月31日

1.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1) 本基金自2010年10月14日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2) 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4.29	8	28.82	33.18	0.27	2.68	-33.05
標的指數(%)	-5.03	6.1	23.41	10.25	-17.4	-23.3	-52.97

資料來源：Bloomberg/元大投信。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標的指數報酬以新臺幣計算之。

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1) 本基金自 2010 年 10 月 14 日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2) 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5.51	2.7	8.22	33.93	5	10.71	0.31
標的指數(%)	4.01	1.18	4.35	27.35	-0.76	5.57	-0.71

資料來源：Bloomberg/元大投信。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標的指數報酬以新臺幣計算之。元大巴西指數基金及元大印尼指數基金都以新臺幣計價，在基金無進行外匯避險情況下，基金淨值之變動將較接近每日經新臺幣匯率換算後之標的指數(TWD)績效表現。MSCI 巴西指數(TWD)及 MSCI 印尼指數(TWD)，則為元大投信將 MSCI 巴西指數(BRL)及 MSCI 印尼指數(IDR)，以元大巴西指數基金及元大印尼指數基金評價使用一致之新臺幣兌當地貨幣交叉匯率換算得之。標的指數(TWD)僅提供作為參考，方便投資人在匯率一致之基礎上衡量基金績效與指數報酬間追蹤偏離度，有關數值不得作為唯一投資依據，且元大投信與 MSCI 指數公司對其正確性均無任何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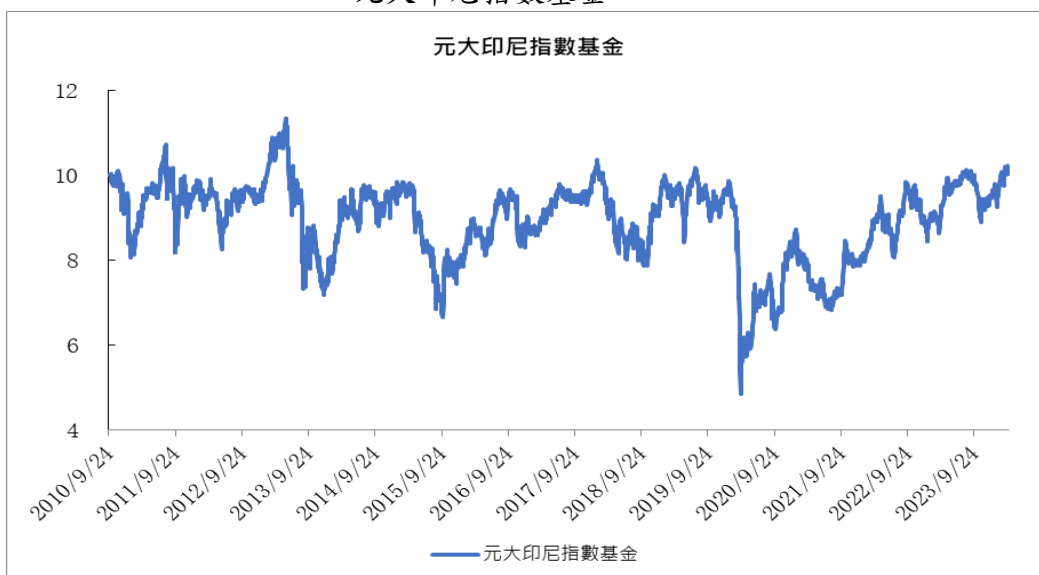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於 99 年 9 月 24 日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均不分配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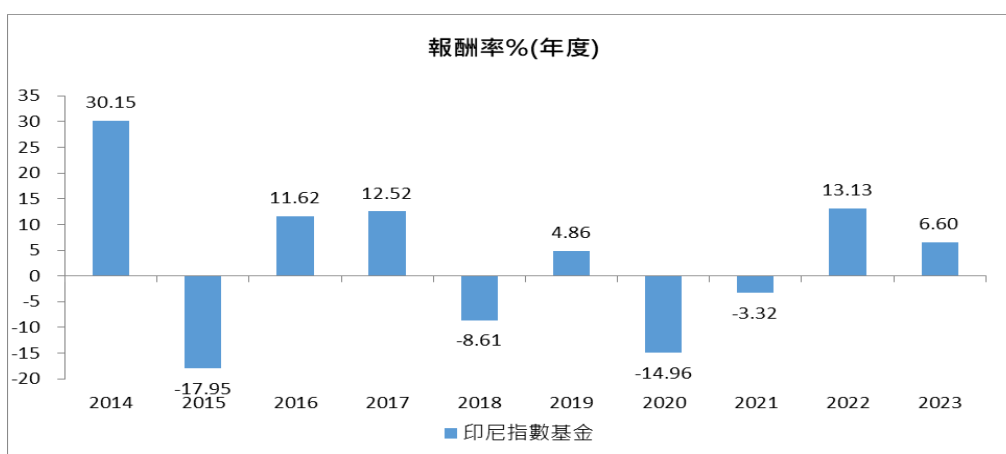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1.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

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3年3月31日

項目/期間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4.29	5.51
最近六個月	8.00	2.70
最近一年	28.82	8.22
最近三年	33.18	33.93
最近五年	0.27	5.00
最近十年	2.68	10.71
自基金成立日起	-33.05	0.3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
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 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如含銷售費者應予扣除)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如有買回費者應予扣除)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如有銷售費應予考慮)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一)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費用率(%)	1.72	1.83	1.76	1.75	1.7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二)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費用率(%)	1.8	1.75	1.7	1.74	1.7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113年3月31日

1.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3年	Instinet Pacific Ltd	180,469	0	0	180,469	144		
2023年	摩根大通證券	4,371	0	0	4,371	4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Instinet Pacific Ltd	22,779	0	0	22,779	18		
2024年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3年	元大印尼	189,148	0	0	189,148	189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元大印尼	10,366	0	0	10,366	10		
2024年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已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子基金】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現存之子基金】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二檔指數型子基金。
-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分別為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二檔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無。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五之說明。
- 二、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所列四之第二款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全部資產應分別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資產分別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分別得簡稱為「元大巴西指數基金專戶」及「元大印尼指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二檔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之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各子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非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指數授權費用及其衍生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四) 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各子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五) 除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各子基金或其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依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該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各子基金有指示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各子基金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分別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十、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一、因發生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除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者，該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

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該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時，該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各子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該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該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

九、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提供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

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料後，應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十一、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時，該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該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該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
- 十五、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九及肆所列五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不分配收益，分別併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所列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二檔子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一) 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所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

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各子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柒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該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該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該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該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該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該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該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該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該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該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該基金保管機構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該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該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該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所列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B1

電話：(02)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產業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2. 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3.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4.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5.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6.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募集成立「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 5 年期以上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為股票型基金。
8. 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9.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10.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11. 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12. 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 ETF 連結型基金。
 13. 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107年2月裁撤高雄分公司。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 | |
|-----------|--|
| 108年6月1日 |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鄭玉蘭女士、黃昭棠先生、曹玥卿女士、張財育先生及黃宏全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一屆董事；何念慈女士當選董事；黃意菁女士、韋怡如女士當選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08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 109年7月1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沛宇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 110年2月1日 | 曹玥卿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
| 110年2月23日 | 黃昭棠先生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鄭宗祺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0年2月23日生效。 |
| 111年4月1日 |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 111年4月28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 111年5月13日 |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 111年5月16日 |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 111年6月1日 |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 |

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3年3月31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107年	108年		109年-迄今	
			增	減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劉宗聖	0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黃廷賢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沛宇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李大經	-	4,914	0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建文	-	4,914	0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0	4,914	0	795	0

(四)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1	19	451	0	0	7	478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8,874	26,22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73%	11.55%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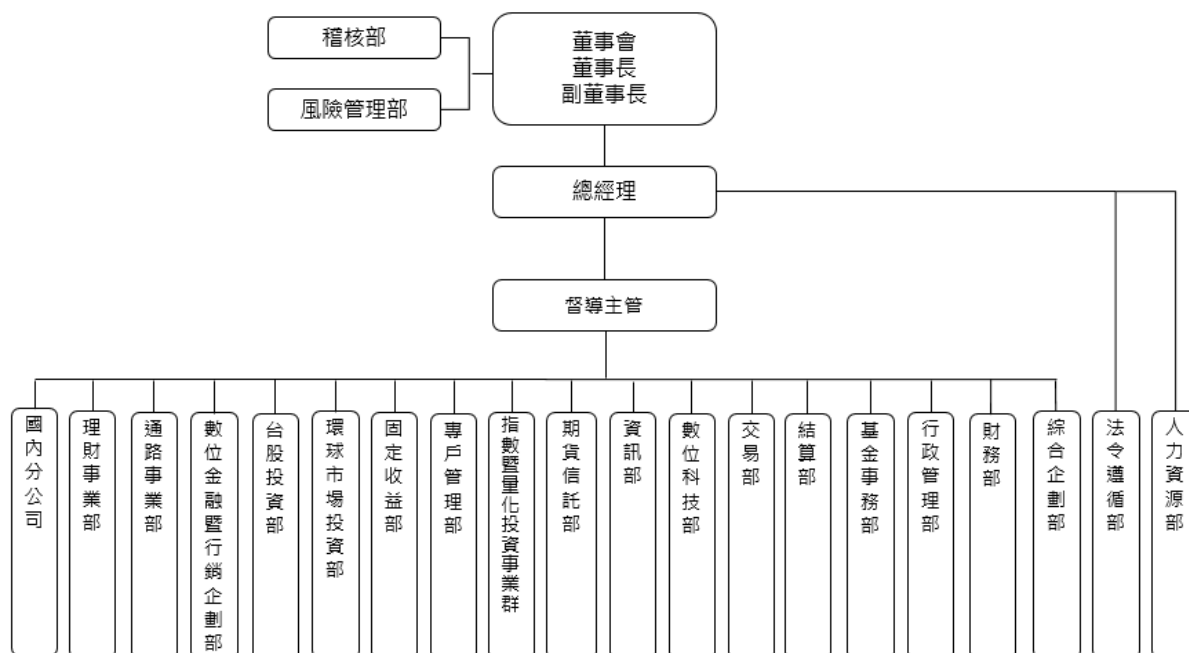
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3年3月31日

總人數：291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管理、控制公司整體部位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對各業務單位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企業永續辦公室之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50,000	0.07%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華潤元大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之監事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陳思蓓	107/05/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鄭鴻錫	105/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孟霞	110/07/01	0	0%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 理部指數團隊負責人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鍾秀玲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期貨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吳昕愷	112/01/01	0	0%	曾任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無
協理	秦卉	112/07/01	2,877	0.001%	曾任寶來投信風險管理室高級專員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無
資深經理	鄭馥葭	110/06/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經理	賴建亨	112/02/22	0	0%	曾任永豐投信股權投資部副理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風險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資深副理	陳亭亭	112/07/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歷	備註
				股數仟股/選任/指派時	持股比率/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昇陽電腦(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及伯斐健康(股)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兼 學士後法律系主任 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 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 註：1. 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同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 111 年 8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 112 年 7 月 26 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3 年 3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穎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穎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19,904,369.6	2,973,969,963	149.41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7,213,508.3	3,861,208,765	103.76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696,380.0	915,898,562	37.09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402,289,677.6	23,586,582,028	16.82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4,583,385.3	5,141,511,821	68.94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6,002,042.3	1,102,219,795	19.68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180,361,766.0	18,418,067,195	15.6037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9,200,330.5	5,015,177,881	38.8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6,011,221.9	1,597,336,300	61.41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2,310,999.7	3,013,136,910	57.6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022,188,160.6	12,661,746,231	12.3869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	2003/6/25	1,901,000,000.0	301,929,562,469	158.83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R類型	2004/9/17	430,671.3	24,417,773	56.697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A類型	2004/9/17	134,026,876.9	7,588,327,948	56.618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R類型	2005/3/8	6,738,331.3	121,214,601	17.99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A類型	2005/3/8	70,832,588.6	1,272,932,065	17.9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48,062.7	20,997,785	13.65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188,519.3	12,782,286	15.38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05/6/2	95,982,241.4	909,316,556	9.47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05/6/2	41,776,526.3	641,866,454	15.36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26,316,114.3	964,622,580	7.64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33,108,820.5	471,599,946	14.24
元大台灣中型100基金	2006/8/24	19,000,000.0	1,485,707,882	78.2
元大全球ETF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1,892,436.1	1,308,294,685	14.24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7,783,948.5	312,298,146	11.24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07/5/17	23,985,092.9	188,761,704	7.87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431,373,076	86.48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68,154,000.0	1,738,959,868	25.52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07/11/12	9,218,659.9	61,254,379	6.64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36,641,280.8	357,534,803	9.7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6,933,534,000.0	277,624,067,799	40.04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20,808,900.6	435,301,247	20.92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128,680.5	40,567,581	9.855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90,599.2	28,867,275	11.09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81,776,966.4	832,126,417	10.18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8,755.2	6,827,358	11.37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37,447.3	19,062,400	12.82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6,486,601.3	422,008,773	15.93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33,616,000.0	2,266,502,512	16.96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6,892,891.6	493,810,416	18.36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44,564,602.7	577,513,228	12.96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27,930,758.7	186,909,981	6.69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18,519,510.2	185,654,985	10.025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4,946,000.0	330,422,867	22.11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775,336,589	75.88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2,778,000.0	1,196,851,573	27.98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059,790.3	163,358,275	11.6188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2,973,448.7	168,071,469	12.823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62,084,000.0	12,087,707,740	194.7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7,923,649,000.0	31,057,990,174	3.92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1,024,301.7	64,536,426	14.2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48,853,547.0	610,994,051	12.51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969,106,000.0	25,936,326,489	13.17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42,448,000.0	417,078,735	9.83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8,567,158.7	258,396,916	13.92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6,829,202.0	65,020,756	9.52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38,868.4	11,515,103	9.261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2,017,550.5	148,325,050	12.342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59,000,909.6	439,187,121	7.4437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21,866.9	82,198,095	7.9831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674,384.2	27,694,526	9.3163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93,188,000.0	1,101,765,623	5.7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6,916,000.0	581,057,935	84.02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381,985,000.0	19,957,277,012	52.2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5,029,155.1	276,784,358	11.058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257,135.6	462,514,451	11.500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7,031,000.0	260,167,199	37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63,425,000.0	3,282,509,599	51.7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54,022,270.8	456,097,775	8.44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51,700.4	13,801,165	8.34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54,873.2	29,127,509	10.09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6,499,692,000.0	194,739,216,279	29.961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2,963,576,000.0	26,983,545,655	9.105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22,594,000.0	448,631,630	19.8562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29,212,000.0	1,042,129,687	35.674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1,076,012,000.0	59,006,768,509	54.8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112,847.9	34,988,551	9.692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56,741.0	13,572,032	11.47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884,099.6	49,198,239	12.6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479,116.0	46,036,582	10.2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2.67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98,514,000.0	12,559,276,259	31.5153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3,733,609,000.0	134,368,848,699	35.989
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 至 5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22,000.0	213,585,240	46.2106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4,988,000.0	725,594,057	20.74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194,103,000.0	146,608,705,922	34.9559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42,248,000.0	2,530,078,324	59.89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0,206,000.0	976,353,475	32.3232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3,066,000.0	1,137,182,746	34.3913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4,806,000.0	518,622,723	35.0279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9,225,000.0	341,157,238	17.75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56,154,413.0	879,377,028	15.66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346,160,676.0	8,135,728,450	23.5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1,927,725.5	34,772,803	18.04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60,537,668.4	1,212,238,510	20.02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75,063,739.3	1,608,436,031	21.4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4,823,493.2	100,603,755	20.8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01,444,000.0	16,238,142,607	40.45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115,412,000.0	4,559,644,869	39.51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524,151,000.0	15,894,778,748	30.3248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73,597,056.1	919,754,702	12.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303,572,627.6	5,529,166,247	18.21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286,365,560.7	15,391,151,766	11.9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213,853,661.2	22,046,001,418	18.16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27,024,000.0	4,898,627,600	38.5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12,885,127.5	4,242,029,518	13.5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6,111,834.0	2,508,317,911	12.829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411,161,110.3	5,607,465,675	13.64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732,372.0	301,020,924	12.8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5,936,978.3	916,692,677	10.667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596,421.3	199,575,559	10.460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85,491,949.4	924,260,735	10.8111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1,364,345.6	943,513,269	10.3269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209,677.1	399,394,751	10.320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6,333,121.4	910,244,498	10.543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96,301.3	286,322,890	9.985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63,799.2	208,383,323	9.813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6,025,131.7	772,386,677	10.159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415,572.0	461,956,420	10.201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985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9,537,980.2	103,238,198	10.823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460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65,574.0	54,785,951	10.343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326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159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339,545.8	110,866,994	10.206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813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5,978,687.0	63,918,901	10.691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8,495,535.6	195,443,876	10.5671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11.18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2,639,949,257.9	30,722,925,318	11.64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408,969.7	146,386,242	11.18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	-	11.4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779,439,577.5	1,878,805,714	11.4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1,152,670,610.2	13,469,102,521	11.69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9,879,131.7	110,163,122	11.15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7,041,519.1	310,123,694	11.4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67,994,155.3	758,155,581	11.15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2,711,041.9	30,758,098	11.35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7,519,365,000.0	173,769,714,662	9.92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10,384,656.1	99,790,277	9.6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29,014,000.0	768,325,900	26.48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38,821,000.0	2,554,444,919	18.4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999,703,000.0	7,164,572,795	7.1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42,103,000.0	470,102,463	11.17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644,000.0	119,196,760	21.12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21,934,000.0	498,597,553	22.73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6,688,000.0	103,620,268	15.49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22,584,000.0	4,855,408,228	6.72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855,000.0	197,481,636	28.81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28,073,000.0	874,774,506	31.16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52,799,000.0	1,217,028,581	23.05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00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00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台幣 97,273,22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部分勝訴，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台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民國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收受上訴書狀，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二檔子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相同)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 10 鄰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 至 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3、5、8、12 樓	02-2771-66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建國里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72 樓及 72 樓之 1	02-8758-310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02-6612-988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02-2348-1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56 號	02-2820-816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4 樓	02-6633-9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14 樓之 1	02-8758-728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21 樓、22 樓、23 樓、9 號 1 樓	02-8722-7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	02-2175-9959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及 18 樓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02-8752-70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7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里金山南路 2 段 55 號	02-2393-1261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臺中市區大墩里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5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大仁路 141 號	07-2871-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325-58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新聚里東興路 8 號 1 - 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7 樓之 5、11 樓之 1 - 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 - 之 3、12 樓之 5 - 之 6、13 樓、13 樓之 1 - 之 3、13 樓之 5 - 之 6、14 樓之 1 - 之 3、14 樓之 5 - 之 6、16 樓之 3	02-8789-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4 樓之 2 至 4 樓之 12、5 樓、7 樓之 3、7 樓之 9、7 樓之 10	02-2545-6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22 樓暨 218 號 7 樓	02-2326-9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02-5556-1313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28-89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車層里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1 樓	02-2752-8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02-2388-21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2 樓之 1 至 85 及 9 樓之 1、2	02-2968-968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基金銷售機構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02-2720-8126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02-8797-5055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7706-070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註】：投資人可至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總公司及其分公司洽詢申購或買回代理收付業務。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名稱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地址	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02-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2 段 46-4 號 5 樓	04-2232-7878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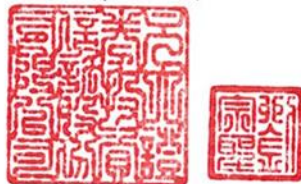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報告中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2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請本公司嗣後注意改善： 資訊人員配置及執行作業，有權責劃分不當、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等情事，核有疏失。	(一)本公司已優化程式過版及上線流程，以明確劃分資訊人員之權責。 (二)本公司已強化員工使用電子交易平台管控措施，並已加強宣導勿提供本人帳號予他人使用，或利用第三人帳號於正式系統進行系統驗證。	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 (九)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 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

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 (2) 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 (1) 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 A. 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 B. 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說明。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

- 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

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

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

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 (一)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 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一】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之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及巴西證券市場</u> 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_____。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一項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一項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之
第一項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一項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第一項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一項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一項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一項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本基金投資地區修正之
第一項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為指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款	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數型基金，增列相關定義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期貨信託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一項 第二十八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由指數提供者即指 MSCI Limited 所編製之 MSCI 巴西指數 (MSCI Brazil Index)。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相關定義
第一項 第二十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一款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基金：指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指數型子基金。		(新增)	明訂本傘型基金之類型及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請(報)日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 98.10.22 金管證投字第 09800548275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7 條」條文修訂之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u> ，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列本基金受益憑證採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	同上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購人<u>申購基金者</u>，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基金銷售機構</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u>銀行或證券商</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第八項	<p>自募集日至<u>成立日(不含當日)止</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壹萬元整</u>，<u>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u>，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第八項	<p>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明訂最低申購發行價額及期間限制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u>第六條</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需簽證
	(刪除)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u>	同上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基金之三檔指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到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且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請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請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依實務操作增列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四項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其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傘型基金之限制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巴西指數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四項 第四款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四項 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使用名詞之規定修正。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但 <u>不限於</u>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	指數授權費用及其衍生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新增)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之費用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本基金不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項次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採申報生效制，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第十九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避免所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第二十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規定調降告知門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八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九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次修正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u>基金保管機構應提供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予經理公司；</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之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應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十三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載明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MSCI 巴西指數(MSCI Brazil Index)」)係由MSCI Limited(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總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及資料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MSCI巴西指數及相關資料，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如下：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不可轉讓、非專屬之(i)使用標的指數為本基金之基礎或成分及(ii)為推廣、行銷本基金所需或呈報主管機關所需而使用標的指數之權利。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		(新增)	同上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款	使用標的指數，經理公司應給付指數提供者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授權費用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規模依下列約定比率以階梯式加計方式逐日計算，每季最低指數授權費用為貳仟伍佰美金，但如指數授權費用按季核算之總額未達每季最低指數授權費用者，經理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給付指數授權費用時補足貳仟伍佰美金，若本基金初始或終止期間未滿一季者，該季之最低指數授權費用按日數比例核算之：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當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壹億美金(含)以下部分，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計算之；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當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超過壹億美金，貳億美金(含)以下部分，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算之；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目	當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超過貳億美金部分，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計算之。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三款	標的指數及其計算之資料(以下合稱「標的指數資料」)為指數提供者專屬之財產，指數提供者享有其所有相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著作權及不受侵害之權利。且除指數授權契約所授與使用標的指數資料之權利外，經理公司同意不就標的指數資料為任何其他使用。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四款	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並於契約終止後三十日內支付指數提供者所有應付未付之授權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		(新增)	同上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 <u>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u> 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 <u>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u> 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u> 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回、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明訂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巴西、美國、英國及德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惟不包括以國內有價		(新增)	明訂本基金於國外之投資標的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一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因素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標的之實務操作增列指數化策略條文
第一項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第一項 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特殊情形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刪除部分條文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同上
	(刪除)	第一項 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同上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180個營業日內追蹤標的指數，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增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數之日期，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			列之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金融機構</u> (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金融機構</u> 、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u>銀行</u> (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 <u>銀行</u> 、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同上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u>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種類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配合本基金從事外匯交易相關規定修正之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第五款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修訂之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且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u>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
第八項 第十款 第一目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第十款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3級		(新增)	同上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目	(含)以上；			
第八項 第十款 第三目	經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達BBB-級(含)以上；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第十款 第四目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 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第十款 第五目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達BBB- (tw)級(含)以上；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 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 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 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 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酌作文字修 正
第八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 人；	第八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 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持有 之有價證券 不得借予他 人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 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 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 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 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 10條第1項 第17款及第 35條規定修 訂之
第八項 第三十一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 資產價值；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參酌「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 十條第一項 第十八款增 訂之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 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 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 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 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 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 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依據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 15條第1項 規定修訂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	本基金收益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不予分配。		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同上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u> </u> 月第 <u> </u>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同上
	(刪除)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 </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刪除)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但書指數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計算。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壹(1.0%)之比率計算。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四十五</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 </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u>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同業公會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增列短線交易相關條文
	(刪除，其後款項項之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不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刪除)	第四項第一款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同上
	(刪除)	第四項第二款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同上
	(刪除)	第四項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同上
	(刪除)	第四項第四款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第四項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	同上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構。	
	(刪除)	第四項 第六款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同上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同上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之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四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 <u>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20%；</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增列
第一項 第五款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 <u>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增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	明訂本基金有關中華民國資產價值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方式之依據
第四項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時間
第四項第一款	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四項第二款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所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新增)	同上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款	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 第四款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第四款 第一目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第四款 第二目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毫，不滿壹毫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訂之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訂之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同上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u> ，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修正之
第一項 第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十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u>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三項 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第四項	前項第(八)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幣別之 <u>換算應先將外幣換算成美金，再將美金換算成新臺幣。外幣對美金匯率，應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u>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外幣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第三項	美金對新臺幣匯率，以計算日之台北外匯交易所公佈之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為基準計算之，若台北外匯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		(新增)	同上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價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之間，美金對新臺幣交易價格為計算依據。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替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第一項 第六款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增列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修訂之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名稱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酌作文字修訂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與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一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	第一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u> 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製作完成</u> 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之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及印尼證券市場</u> 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_____。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u>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 <u>收益金額</u> 。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一項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u>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一項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u>書面或電子資料</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之
第一項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u>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第一項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正部份文字
第一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	第一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	同上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款	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一款	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一項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一項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本基金投資地區修正之
第一項 第二十七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相關定義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期貨信託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一項 第二十八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由指數提供者即指 MSCI Limited 所編製之 MSCI 印尼指數 (MSCI Indonesia Index)。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相關定義
第一項 第二十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一款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基金：指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指數型子基金。		(新增)	明訂本傘型基金之類型及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八十</u> 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_____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_____元</u> (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_____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九十五</u>以上。</u>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六個月</u> 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三個月</u> 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 98.10.22 金管證投字第 09800548275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7 條條文修訂之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酌作文字調整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壹位</u> 。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_____位</u> 。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明訂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位。	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明列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同上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第八項	<p>自募集日至成立日(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p>	第八項	<p>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明訂最低申購發行價額及期間限制</p>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刪除，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第六條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需簽證
	(刪除)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同上
第六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億元整</u> ；當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基金之三檔指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到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且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u>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依實務操作增列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三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於_____單位。	
第四項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其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傘型基金之限制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印尼指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四項 第六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使用名詞之規定修正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 第三款	指數授權費用及其衍生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新增)	配合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增列之費用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本基金不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項次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採申報生效制，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同上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第十九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第二十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規定調降告知門檻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八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九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次修正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提供標的指數成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之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予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第十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應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p>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十三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次隨之調整)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載明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一項	<p>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MSCI 印尼指數(MSCI Indonesia Index)」)係由MSCI Limited(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總契約(以下簡稱「指數</p>		(新增)	同上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授權契約」)及資料授權契約,授權本 基金使用MSCI印尼指數及相關資料, 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如下:			
第一項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不可轉讓、 非專屬之(i)使用標的指數為本基金 之基礎或成分及(ii)為推廣、行銷本 基金所需或呈報主管機關所需而使用 標的指數之權利。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二款	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 使用標的指數,經理公司應給付指數 提供者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授權費用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規模依下列約 定比率以階梯式加計方式逐日計算, 每季最低指數授權費用為貳仟伍佰美 金,但如指數授權費用按季核算之總 額未達每季最低指數授權費用者,經 理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給付 指數授權費用時補足貳仟伍佰美金, 若本基金初始或終止期間未滿一季 者,該季之最低指數授權費用按日數 比例核算之: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當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壹億美金(含) 以下部分,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 (0.05%)之比率計算之;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當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超過壹億美 金,貳億美金(含)以下部分,以每年 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算 之;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目	當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超過貳億美金 部分,以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0.03%) 之比率計算之。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三款	標的指數及其計算之資料(以下合稱 「標的指數資料」)為指數提供者專屬 之財產,指數提供者享有其所有相關 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著作 權及不受侵害之權利。且除指數授權 契約所授與使用標的指數資料之權利 外,經理公司同意不就標的指數資料		(新增)	同上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為任何其他使用。			
第一項 第四款	指數授權契約之效期一經屆滿，或基於任何原因提前終止，經理公司應立即停止使用標的指數，並於契約終止後三十日內支付指數提供者所有應付未付之授權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新增)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 <u>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目標</u>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 <u>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u> 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 。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明訂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印尼、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		(新增)	明訂本基金於國外之投資標的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惟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第一項第三款	<p>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因素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p>		(新增)	依本基金投資標的之實務操作增列指數化策略條文
第一項第四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第一項第二款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u>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p>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特殊情形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刪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目	(含本數)。	除部分條文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目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 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含本數)。	同上
	(刪除)	第一項 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 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同上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180個營業日內追 蹤標的指數,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 數之日期,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		(新增)	配合本基金 實務操作增 列之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 (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 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 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 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 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 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 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 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 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 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 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 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 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作文字修 正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 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 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 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 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 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 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 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 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 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 證券經紀商。	同上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 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 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 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 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 之種類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 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	配合本基金 從事外匯交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權交易及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易相關規定修正之
第八項第五款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且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u>		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之信用評等
第八項 第十款 第一目	經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第十款 第二目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第十款 第三目	經 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第十款 第四目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第十款 第五目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n) 級(含)以上；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八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得借予他人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配合本基金第一條之定義修正之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	第八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	酌作文字修正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八項 第三十一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增訂之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修訂之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 <u>不予分配。</u>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故刪除之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	同上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同上
	(刪除)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同上
	(刪除)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但書指數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計算。		(新增)	同上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		(新增)	同上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款	元時，按每年百分之壹(1.0%)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陸(0.1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u>元整</u>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四十五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部分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 <u>短線交易部分</u>)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	配合同業公會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增列短線交易相關條文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 <u>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本基金不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刪除)	第四項第一款	<u>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u>	同上
	(刪除)	第四項第二款	<u>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u>	同上
	(刪除)	第四項第三款	<u>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u>	同上
	(刪除)	第四項第四款	<u>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刪除)	第四項第五款	<u>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同上
	(刪除)	第四項第六款	<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五項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同上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之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之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之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四款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20%；</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增列
第一項 第五款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增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 <u>第四至七條規定</u> 及「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 <u>規定辦理之</u> ，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u>上午十時前</u> ，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u>前</u> ，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有關中華民國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之依據
第四項	<u>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u> ，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			算方式及時間
第四項第一款	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四項第二款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所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四項第三款	基金股份、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新增)	同上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四款				
第四項 第四款 第一目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第四款 第二目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新增)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毫，不滿壹毫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訂之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修訂之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 <u>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u> ，經理公司應洽由 <u>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u> ； <u>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u> ； <u>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 <u>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	同上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u> ，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修正之
第一項 第九款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一項 第十款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u> 。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u> 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u> 公告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u>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減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 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 實務作業增 列之
第三項 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 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 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第四項	前項第(八)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係 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 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 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 者提供替代指數。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 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 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 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 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 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 正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幣別之換算應先將外幣換 算成美金，再將美金換算成新臺幣。 外幣對美金匯率，應以計算日彭博資 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 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 率，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國 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 盤匯率代之。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 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 日無法取得所提 供之，則以當日所提 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 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 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 投資外國有 價證券，故明 訂外幣之轉 換標準及使 用之匯率資 訊取得來源 及計算方式
第三項	美金對新臺幣匯率，以計算日之臺北 外匯交易所公佈之美金對新臺幣 之收盤匯率為準計算之，若臺北外 匯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 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價時，則依計算日 臺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之 間，美金對新臺幣交易價格為計算依 據。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 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替之。但基金保		(新增)	同上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第一項 第六款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增列
第一項 第七款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之
第二項 第九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修訂之
第三項 第一款	<u>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項 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一款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配合條項編號調整敘述
第四項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二款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同上

項次	元大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四項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同上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名稱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酌作文字修訂

【附錄二】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簡要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如下：

1.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巴西
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印尼

巴西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0：-4.1%、2021：4.6%、2022：2.9%、2023：2.9%
主要輸出產品	黃豆、鐵礦石、原油、蔗糖、生鮮及冷凍雞肉、汽車、紙漿、油渣餅、生鮮及冷凍牛肉、咖啡豆等。
主要輸入產品	其他製成品、發射器或接收器零組件、其他基本產品、醫學藥劑、機動車輛零組件、燃料油、積體電路及微電子、石腦油、其他半製成品、雜環化合物等。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 中國大陸、美國、阿根廷、荷蘭、加拿大、日本、德國、西班牙、智利、墨西哥。臺灣（第 35 位）（2020） 進口： 中國大陸、美國、德國、阿根廷、南韓、印度、日本、義大利、法國、墨西哥。臺灣（第 16 位）（2020）

經濟環境說明：

觀察巴西總體經濟現象，巴西經濟具有下列特性：

- (一) 內需型之大型經濟體，惟具區域貿易整合潛力
- (二) 所得分配不平均
- (三) 負債及債信已大幅改善
- (四) 地下經濟活動廣泛

根據巴西國家地理統計局 (IBGE) 公布資料顯示，巴西在經歷 2015、2016 年連續二年經濟負成長後，2017 年經濟重回正向成長，通膨也逐漸改善。巴西在 2018 年 10 月舉行總統大選第二輪投票，由自由社會黨候選人波索納洛 (Jair Bolsonaro) 以過半得票率獲勝，確定當選巴西第 38 任總統。巴西新總統波索納洛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宣誓就職，這是巴西自 30 年前軍事統治結束以來第一位當選的右翼總統。波索納洛在就職後不久隨即下達多道總統命令，包括大砍原定調升的最低薪資、減少政府部門數以節省開銷。根據最新發布的計畫，巴西政府將加緊國營企業私有化的腳步，將科處監禁的指導原則變得更加嚴厲，並把原住民土地的聲請權轉交給農業部定奪。2022 年 10 月巴西的新一輪總統大選結束，盧拉以些微的差距擊敗前總統波索納洛，經濟支持政策絕對會是其首要目標。

據巴西國家地理暨統計局 (IBGE) 資料，巴西 2019 年第四季經濟表現不佳，特別是 12 月，肉類價格上漲通貨膨脹加劇，工業、零售和服務業表現不佳，2019 全年國內生產毛額 (GDP) 僅成長 1.1%，連續 3 年以 1% 左右小幅增長，2020 年在疫情的

影響下全年成長率為-4.1%，為 1996 年以來最低紀錄。最主要的原因仍是疫情對當地經濟狀況的重度影響，截止到 2022Q4 巴西為全球確診人數僅次於美國、印度的第三大國，死亡人數則排第二，高居不下的確診和死亡人數為這段時間的經濟表現帶來重創，隨後巴西經濟成長迎來較大的反彈，2021 全年達到 4.6%，2022 年稍微放緩仍有 2.9% 的表現。2023 以來 GDP 增速維持不錯的表現，Q1 在農產品豐收出口旺盛的情況下繳出 4% 同比成長、1.9% 環比成長的表現，Q2 和 Q3 同比增速放緩至 3.4% 和 2%，但仍優於市場預期，不過 Q4 來看則交出 2.1% 低於市場預期的表現，全年 2.9% 也略低於巴西政府本身的預期 3%。根據巴西央行最新的預測，將 2024 年經濟增速從 1.7% 上調至 1.9%。世界銀行最新的報告則預期巴西 2024 年 GDP 增速達 1.5%，2025 年則達 2.2%。國際貨幣基金 (IMF) 在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也將巴西 2024 年的經濟成長率從 1.5% 調升至 1.7%。此前信評機構標準普爾也將巴西的信用評級展望從「穩定」調整為「積極」，反映了巴西財政和貨幣政策穩定的情況。

巴西央行在 2021 年以前處於降息階段，2019 年 7 月、9 月、10 月、12 月的貨幣政策會議中分別降息 0.5%，2020 年又多次降息使得基準利率在該年 8 月份來到 2% 的歷史新低，並且維持達二個季度的時間。然而在強烈的通膨壓力下，巴西央行在 2021 年進入強力的升息通道，全年升息達 7 次，並在 2022 年又升息達 5 次，讓基準利率來到 13.75% 近年新高水平，並維持到了 2023Q2。不過在壓制通膨出現成效以後，巴西央行在 8 月份隨即開始降息周期，連續六次調降基本利率目前來到 10.75%，巴西央行表示考慮到現階段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接下來將會維持穩定的寬鬆節奏，預示後續可能持續降息。

(2) 主要產業概況：

巴西主要產業包括鋼鐵、機械、汽車、汽車零組件、機車、電子電器、紡織及鞋業等行業，這些產業概況如下：

A. 汽車業

汽車製造業是巴西重要產業之一。2021 年小型汽車（含轎車及商用車）、巴士及卡車的產量共計 224 萬 8,253 輛，較 2020 年 201 萬 4,055 輛產量增加 11.62%，內銷及外銷量增加係造成 2021 年巴西汽車產量提升之因。

巴西 2021 年進口車內銷量共計 25 萬 3,778 輛，較 2020 年增加 19.92%。巴西小型汽車、巴士及卡車外銷量共計 37 萬 6,383 輛，較 2020 年 32 萬 4,330 輛外銷量增加 16.04%。

B. 汽車零組件業

受汽車產銷量增加及工商業交易活動日漸復甦等因素的影響，2021 年營業額估計達 1,426 億巴幣，較 2020 年的 1,245 億巴幣成長 14.6%，投資額估計達 26 億巴幣，較 2020 年的 29 億 4,000 萬巴幣減少 11.6%

西 2021 年進口汽車零組件的金額為 170 億 5,984 萬美元，較 2020 年的 81 億 7,144 萬美元成長 108.8%；出口金額為 65 億 7,262 萬美元，較 2020 年的 54 億 2,439 萬美元增加 21.2%。根據 Sindipeças 表示，進口大幅成長的主因有三，除了 2020 年為近年汽車零件進口金額較低的一年，基期較低，第二主要是為了排除零件短缺的不確定性，許多車廠皆提高庫存，預先進口零件，第三則是因為車廠推出較為新穎的 SUV 車款，需要進口更多汽車零組件。

C. 機械業

巴西機械業 2021 年營業額達 2,224 億巴幣（約合 412 億 2,335 萬美元），較 2020 年增加 21.6%，其因主要係因內銷市場成長（金額達 1,680 億巴幣，較 2020

年成長 25.3%) 及出口金額亦大幅增加 (為 93 億 8,000 萬美元, 較 2020 年增加 34.2%)。

在對外貿易方面, 巴西機械業 2021 年進口金額為 216 億美元, 較 2020 年增加 23.4%。貿易逆差金額為 123 億美元, 較 2020 年增加 56.48%。

D. 紡織業

2021 年營業額達 1,940 億元巴幣 (約折合 359 億 5,922 萬美元), 較前一年增加 20.49%, 而 2021 年服裝、襪子和配飾等用品及紡織品產量各為 92 億 7,017 萬件及 223 萬公噸, 分別較 2020 年成長 16.9% 及 15.1%。

中國大陸為巴西最大紡織品供應國, 金額達 27 億 1,320 萬美元, 印度以 4 億 4,830 萬美元居次, 巴拉圭以 2 億 3,810 萬美元排名第三, 我國以 7,340 萬美元排名第 10 位。

E. 鞋業

2021 年鞋產量共計 8 億 5,700 萬雙, 較前一年增加 12.2%。在出口方面, 2021 年巴西外銷鞋類金額共計 9 億 338 萬美元 (較 2020 年增加 36.77%), 數量為 5,495 萬雙 (增加 32.50%), 美國是最大買主, 金額及數量分別為 2 億 2,857 萬美元 (較 2020 年增加 65.91%) 及 845 萬雙 (增加 64.15%)。

F. 電子電器業

根據巴西電子電器業同業公會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a Indústria Elétrica e Eletrônica-ABINEE) 公布資料顯示, 該產業 2021 年營業額約為 2,113 億元巴幣 (以 2021 年 1 美元兌換 5.395 元巴幣之年平均匯率計算, 約折合 391 億 6,589 萬美元), 較 2020 年的 1,732 億元巴幣約增加 22%。

2021 年巴西電子電器業出口金額最高的行業亦為電子零組件, 達 26 億 4,000 萬美元, 較 2020 年增加 34%。以個別產品來區分, 用於組裝工業設備之電子零組件出口金額最高, 達 7 億 700 萬美元, 較 2020 年的 5 億 3,500 萬美元增加 32.14%。拉丁美洲是巴西電子電器產品及零組件主要銷售市場, 2021 年出口金額為 26 億 8,100 萬美元, 其中又以出口阿根廷之金額最高, 達 9 億 6,400 萬美元。

G. 鋼鐵業

2021 年粗鋼產量約達 3,617 萬公噸, 較 2020 年增加 15.15%。鋼板產量為 2,611 萬公噸, 較 2020 年增加 20.17%; 鋼半製成品產量為 866 萬公噸, 較 2020 年增加 10.31%。

目前巴西有 31 家煉鋼廠, 分布於聖保羅 (São Paulo)、敏那斯 (Minas Gerais) 等 11 個州, 這些提煉廠分屬 CSN、Gerdau 及 Votorantim 等 12 家集團, 僱用的員工數約達 10 萬 3,308 名。

H. 機車業

2021 年產量為 119 萬 5,149 輛, 較 2020 年的 96 萬 1,986 輛成長 24.23%, 2021 年內銷量為 115 萬 7,369 輛, 較 2020 年的 91 萬 5,473 輛增加 26.4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蔓延期間, 食品等行業需要員工透過機車外送之數量增加, 被視為是造成 2021 年巴西機車產銷數量增加之主因。

目前巴西機車製造商計有 BMW、Bramont、Suzuki、Dafra 及 Honda 等 10 家公司, 其中 Honda 公司 2021 年產量為 93 萬 3,932 輛, 約占該年巴西機車總產量的 78.14%, 在巴西前十大機車種類中, Honda 亦占 7 種。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CPI)	10.54%	10.54%	4.5%

資料來源：巴西央行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資金匯入匯出需向巴西央行註冊，且巴西央行對外匯也加以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5.7565	4.5853	5.7163
2022	5.5269	4.5853	5.5269
2023	5.2187	4.6967	4.8568

資料來源：彭博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聖保羅證交所	369	353	794.4	991.2	43	39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指數(年底)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聖保羅證交所	109735	134185	1292.2	1199.3	0.31	1.1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聖保羅證交所	162.65	120.99	6.27	7.7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Member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須定期公佈期中報及年報，年報中須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詳盡的現金流量變動表，此外，公司重大宣佈事項發佈前，須先經過巴西證交所同意。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巴西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週一至週五 11:00 - 18:00

交易方式：交易制度已電腦化，並有集中化交易系統(centralised trading system)

交割制度：T+2 日

代表指數：聖保羅指數

印尼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1：3.71%、2022：5.31%、2023：5.05%
主要輸出產品	煤礦相關產品、植物油、鐵合金、銅礦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非原油）、原油、石油（不含柴油）、穀類、黃金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美國、印度、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南韓、新加坡、越南、臺灣。 進口：中國大陸、日本、泰國、南韓、美國、澳洲、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越南、臺灣。

經濟環境說明：

印尼是一個新興國家，為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屬於 G20 的會員國之一，並被列為開發中國家，為世界第 16 大經濟體。印尼人口排名世界第四，消費及投資為印尼經濟成長主要動力，印尼經濟在政府積極推動改善基礎建設及發展海洋國家等經貿政策下，將可展現新氣象，吸引外商持續投資，內需消費在中產階級人數逐步增加的帶動下穩定成長。

首都雅加達（JAKARTA）為全國之政治及經濟中心。為紓解日益嚴重的塞車問題，雅加達於市中心主要幹道設有公車專用道，於通勤尖峰時段可紓解擁擠車潮，惟交通情況改善有限，雅加達捷運系統於 2013 年 10 月開始動工興建，初期將建設南北向及東西向各 1 條路線，南北向第一期從雅加達南部的 Lebak Bulus 到雅加達中部地區，於 2019 年 3 月完工並於 4 月啟用；東西向預計於 2024-2027 年間完工啟用。另雅加達市中心興建許多高級公寓及購物商場，可媲美先進城市，租金也節節上漲。雅加達地區是外國公司及外國人居住的中心，國際化程度較高，消費能力亦較高。

主要城市包括泗水（SURABAYA）--為東爪哇省首府，是印尼第二大城，工商業發達，是東爪哇貿易中心，人口約 400 萬人。泗水左鄰過海即為世界聞名的峇里島（Bali），是觀光旅遊勝地。萬隆（BANDUNG）--是西爪哇省首府，紡織業重鎮。雅加達與萬隆間之高速公路已於 2006 年初興建完成，來往二地約 2-3 小時，雅加達與萬隆間之高速鐵路亦正興建中。棉蘭（MEDAN）--為北蘇門達臘省首府。

近年來印尼政府為吸引外來投資，持續推出新法規，盼能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商。2007 年投資法公布後，對外商之規定更盡量與本地廠商持公平待遇，並以各項政策吸引外商投資。此外印尼政府自 2020 年初起推動「有關創造就業的綜合法案（Omnibus Bill on Job Creation）」，為外資消除多項投資障礙並增加投資誘因，其中包含大幅放寬投資限制，例如原本 350 項產業有外人持股比例上限等限制，2021 年綜合法案其中一個施行細則（2021 年第 49 號總統令）大幅刪減為僅剩 41 項產業有條件開放投資。（詳如本文第肆章第五節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2022 全年印尼經濟成長率為 5.31%（Q4 為 5.01%），大幅超過 2021 年的 3.71%，

雖然未能達到 2013 年的 5.56%，但這樣的表現已恢復疫情前的水準，而此主要是受惠於全球大宗商品熱銷，印尼主要出口的煤炭、棕櫚油、鋼鐵價格攀高。另外，家庭支出是印尼經濟支柱，也是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對整個 GDP 成長率貢獻了 2.61%。而防疫措施鬆綁，允許更多民眾享受交通和休閒活動，進而帶動國內消費。

2023 全年印尼 GDP 成長 5.05%，與市場預估大致相同，不過低於政府單位原本預估的 5.3% 目標。印尼中央統計局負責人阿瑪利亞表示，對 2023 全年經濟增長貢獻最大的是加工、貿易、農業、採礦業和建築業。累計增長最高的業務板塊是交通運輸和倉儲，增長 13.96%。其次是其他服務，增長 10.52%。住宿、食品和飲料板塊增長 10.01%。阿瑪利亞表示，在長途火車旅行、雅加達及周邊地區輕軌、雅萬高鐵推動下，2023 年印尼鐵路運輸增長 23.74%，表現相當亮眼。另外印尼財政單位預測印尼 2024 年 GDP 成長率為 5.2%。

貨幣政策方面，印尼央行（BI）及中國大陸人民銀行前於 2020 年 9 月簽署當地貨幣清算架構合作備忘錄，並於 2021 年 9 月 6 日正式實施該合作架構。在此架構下，雙方貨幣將能直接報價換算，印尼盾及人民幣外匯交易相關管制也將部分鬆綁，將有利減少交易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增加本地貨幣計價的融資管道以進行貿易與投資活動、分散國際貿易匯兌風險、降低對單一貨幣之依賴、且有助印尼盾匯率穩定，因此也將有利促進印中雙邊投資及貿易發展。

獲准依前述清算架構在印尼辦理印尼盾與人民幣交易業務（包含結算、融資、兌換、外匯避險等服務）之銀行共計 12 家，包含印尼國家銀行（BNI）、印尼獨立銀行（Bank Mandiri）、印尼中亞銀行（BCA）、印尼人民銀行（BRI）、寶石銀行（Bank Permata）、印尼大華銀行（Bank UOB Indonesia）、中國銀行（香港）雅加達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印尼華僑銀行（Bank OCBC NISP）、Bank Danamon Indonesia、以及印尼馬來亞銀行（Bank Maybank Indonesia）。獲准在中國大陸經營該業務之銀行共計 8 家，包含印尼獨立銀行上海分行、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寧波銀行、馬來西亞銀行上海分行、以及大華銀行。

此前印尼已與日本、馬來西亞、泰國等進行當地貨幣清算合作。印尼盼持續透過此類合作架構，推廣使用印尼盾作為交易貨幣，提升印尼盾匯率穩定度，並藉此加強與合作夥伴間貿易及投資關係。據報載，印尼央行國際處處長 Doddy Zulverdi 表示，印尼央行未來可能亦將與沙烏地阿拉伯研商進行當地貨幣清算合作。

然而，印尼央行處長表示，目前 80% 印尼企業尚不清楚印尼與其他國家進行之當地貨幣清算合作架構。據印尼中亞銀行首席經濟學家 David Sumual 表示，相關合作架構法規細節尚未明朗，且企業已習慣美元計價交易方式及相對應之避險方法，因此大部分企業目前仍維持使用美元進行交易。

財政政策方面，印尼政府為穩定物價、維持購買力及支持中小企業，印尼政府於 2023 年編列國家預算 298.5 兆盾（約 198.14 億美元）的補貼政策，包括：

- 1) 非能源補貼 86.5 兆盾（約 57.41 億美元）
- 2) 能源補貼 212 兆盾（約 140.72 億美元）

2023 年印尼政府預算有關衛生領域為 178.7 兆（約 118.61 億美元），旨在繼續應對加強初級健保服務、增加轉診醫院及實驗室等二級衛生服務設施、減少兒童發育遲緩以及提高藥品及醫療設備的可用性；社會保護預算 476 兆（約 315.96 億美元），用於減少極端貧困者、加強終身社會保障、推動窮人賦權、協助弱勢群體滿足其基本需求；教育預算 612 兆（約 406.23 億美元），用於提高人力資源生產力；基礎設施發展預算為 392 兆印尼盾（約 260.20 億美元）；食品安全預算 104.2 兆（約

69.16 億美元)，用於提高戰略糧食產品生產力、加強農漁人力資源，及加速灌溉系統建設。

依據印尼法律規定，印尼政府預算赤字不得超過印尼 GDP 之 3%，惟因 202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影響印尼人民生計，因此印尼政府於當年 3 月 31 日頒布並實施 2020 年第 1 號政府法規，允許政府疫情期間預算赤字可超過印尼 GDP 之 3%，惟該法規規定自 2023 年起，印尼政府預算赤字須降回印尼 GDP 之 3% 以內。印尼 2020 年預算赤字為印尼 GDP 之 6.09%，為使印尼政府預算赤字如期在 2023 年降到 GDP 之 3% 以下，印尼政府採取 4 項策略，包含擴大稅收基礎、調整紓困方案、金融創新、以及維持財政儲備比率等。2021 年印尼預算赤字改善為 GDP 之 4.65%，2023 年印尼政府預算赤字目標為 598.2 兆盾（約 397.07 億美元），占 GDP 之 2.84%。

產業概況

「印尼製造 4.0」（Making Indonesia 4.0）由印尼工業部在 2018 年所提出，代表印尼將進入第四次工業革命，振興國內製造業產業以提高生產力，鼓勵出口並創造 1,000 萬個工作機會。工業部表示，國內工業若落實工業 4.0，將能提高效率及生產力達 40%。工業部設定目標於 2024 年能達 8.3% 之非石油及天然氣製造業增長率，同時設定製造業對印尼經濟貢獻提高 18.9%。根據「印尼製造 4.0」路線圖，工業部指定五個製造產業：食品和飲料工業、紡織和成衣、汽車、電子和化學產品等為優先發展產業。

依據雅加達臺貿中心整理之資料，印尼幾項重要產業概況如下：

A. 機械產業

印尼國內機械設備最大用戶為汽車產業 41%-64%、其次為電子產業以及家庭及辦公設備占 8%-30%、包裝業約 10% 以及醫療業約占 6%。目前印尼工業尚無法提供國內大型工業之重型及高精度機械需求，仍得仰賴進口。而國內輕工業與中型工業持續努力提供以替代進口。依據印尼中央統計局 2021 年所公布資料，印尼機械設備進口主要來源為日本、臺灣、韓國與中國大陸，亦有少部分來自歐洲。

亞洲機械在印尼市占率較高，且遠超過歐洲之主因有二：其一，售價相對較低：歐洲機械價格較高，無法符合印尼企業短期回收的投資理念，另日本汽機車業者與零組件供應器具群聚及互相支援拉抬功能，造成市占率較高。其二，維修支援較易：印尼機械基礎脆弱，對維修支援要求頻繁，外國機械業者必須要有足夠的維修技術人員才能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除人力外，零件備品的充分與否也是很重要的考量，這方面亞洲比歐美品牌具有優勢。

B. 食品飲料

印尼屬熱帶雨林氣候，年平均氣溫約攝氏 26 至 30 度，加上歷史殖民背景的淵源，西班牙、葡萄牙和荷蘭傳入印尼香料（包含丁香及肉豆蔻等），因此讓印尼消費者在食品方面，偏好較重的口味，如鹹味、辛辣味（與臺灣食品相較屬於大辣）。另外，當地穆斯林消費者偏好甜度高（與臺灣食品比較屬高甜度），飲料均需加入大量糖水飲用，此類高糖食品或飲品於齋戒月（伊斯蘭曆的第九個月）受到高度歡迎。齋戒月是印尼人消費的高峰，即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消費者仍可藉由電商平台滿足購物的需要。

90 年代初印尼經濟起飛，連鎖加盟業快速成長。臺灣品牌包括日出茶太等連鎖品牌在印尼成績斐然，主要以珍珠奶茶產品為主。雖然現在珍珠奶茶茶飲店在印尼仍然非常流行，但也有不少其他產品的飲品店逐漸在各百貨公司或賣場流行起

來，以下介紹數家飲品店及其飲品類型：

泰式奶茶：近年在印尼颯起一陣泰式奶茶旋風，當地業者自行創立的品牌，以低營運成本方式開放加盟（門市型態為攤位居多），目前在印尼展店迅速，門市據點百貨公司及街邊各半。

芒果冰品飲料系列：由當地業者自行創立品牌，融合生鮮芒果、芒果汁及芒果冰淇淋等冰品的飲品店，在印尼展店迅速，門市據點多選擇在百貨公司。

芝士奶蓋茶：當地業者自行創立品牌，即芝士冷泡茶，類似臺灣的奶蓋綠、紅茶，以濃厚的奶油鋪在茶飲上，最近在印尼逐漸流行起來。

C. 資通訊產業

為提高國產零件使用（Tingkat Komponen Dalam Negeri, TKDN），印工業部媒合電子電信中小企業與大製造商合作，並於近期積極推動「使用本土產品政策」（P3DN）。此政策與「產品原產地認證」（TKDN）不謀而合，主要促使印尼使用本國生產產品，逐步降低依賴進口產品。

印尼政府規定參與政府採購案必須為使用本土產品並持有產品原產地認證（TKDN）之公司，因此工業部鼓勵企業提高 TKDN 比率。依照 2014 年第 3 號法規，參加政府採購案的企業收益權重值（Bobot Manfaat Perusahaan, BMP）須為 40%，TKDN 比率須為 25%。

印尼總統佐科威於 2022 年 B20 Inception Meeting 中強調，將優先使用 Made in Indonesia 產品。印尼政府商品採購局（LKPP）主任 Mr. Abdullah Azwar Anas 表示，若印尼國內已有生產的進口商品，將無法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e-katalog.lkpp.go.id/>）電子目錄上架，惟國防設備不受此限。

印尼總統希望國內微中小型企業積極參與政府商品採購，設定至 2022 年底上傳 100 萬件商品至政府電子採購網，2022 年 3 月 LKPP 已於進口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e-katalog.lkpp.go.id/>）電子目錄上傳 21.3 萬件商品，達成預定目標。截至 2023 年 4 月，該採購網電子目錄已上傳超過 636.7 萬件商品。

為簡化微中小型企業將其商品上架至政府電子採購網，LKPP 已簡化申請流程，各區目錄管理機制由原來的四個階段簡化為一階段，各區政府都自動變成管理者並加速審核速度。同時非安全相關產品也免除產品國家標準認證（SNI）。政府也即將於本年 5 月發行地方政府信用卡（KKP），將於向微中小型企業採購時，直接付款，免除採購請款流程，將對中小企業收付款現金周轉率有很大助益。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 (CPI)	1.87%	5.51%	2.61%

資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印尼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寬鬆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13865	14628	14263
2022	14256	15743	15573
2023	14674	15939	1539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金)		種類		金額 (10 億美金)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825	923	610.3	758.3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6850.6	7272.8	194.9	140.6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31.9%	18.5%	14.83	18.6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 10% 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四 9:30 - 12:00；13:30 - 16:00

星期五 9:30 - 11:30；14:00 - 16:00

交易方式：

股票：透過 EQOS (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 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債券：交割制度：T+ 2 日

代表指數：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

貳、最近二年之國外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一、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REITs) 市場概況：

美國國會在 1960 年代創立 REITs，主要目的是為了讓所有投資人都有辦法投資大型具收益性的不動產，故在資產證券化上的發展較世界各國早，在過去的十年當中，美國

REITs 所募集之資本已從 900 億美元上升到超過 3000 億美元，奠定了 REITs 在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中的地位。

目前美國發行的 REITs 計有 1,100 檔上下，市值超過 1 兆美元，其中有超過 225 檔在美國的 NYSE、AMEX、NASDAQ 等地上市，另外約有 50 多檔的 REITs 向 SEC 申報註冊但是未上市。其餘皆為未上市且未申報的 REITs。

REIT 的種類分法有很多種，若以持有資產和收益來源分類，可分為持有貸款的抵押權型 MREITs、權益型 EREITs、和混合型 Hybrid，目前美國大多數的 REITs 都是權益型。早期美國只有抵押權型(Mortgage REITs)，信託公司持有的資產是由對商辦和住宅的抵押債權所組成，收益來源則自本金及利息。權益型(Equity REITs)持有的資產即為不動產本身，收益來源為增值及租金收入等等。權益型 REITs 早期受到持有者和經營者不能相同的規範，較未引起市場的興趣。然而此限制隨著 1986 年的稅改解除，REITs 被允許可自行管理其不動產，管理和擁有資產可以垂直整合成一間公司，也開創了 90 年代中期世紀性的 IPO 風潮。

美國並無配息發放之相關規定，惟依美國國內稅法規定所提供的優惠，信託公司可從公司應稅所得中扣除發放給股東的股利，故有相當的誘因使 REITs 業者將分配率提升至 90%以上。贖回則是依照各公司規定，惟已上市者流通性較高。設有贖回期的，多在一年上下。

在美國要成為合格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必須要符合美國國內收入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的規定，才能享有相關的稅務優惠：

1. 須將當年度的課稅收入 (taxable income) 的 90%以上發放股利，其中至少 10%為現金。
2. 須投資不動產、房貸、其他的 REIT、現金、或政府證券達 75%以上。
3. 來自租金、利息、還有資產銷售收益的收入達 75%以上。
4. 股東須超過 100 人，且任 1 - 5 人持股不能超過 50%。

與亞洲各國的 REITs 或相關的地產基金規範不太相同的是，美國並未禁止 REITs 從事不動產開發，另外，若是著眼在公司型態的話，美國型態像是一家公司，股東可以遵從和享有所有公司的相關規範與權益。

亞洲國家 REITs 處於起步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同時，相比於美國，亞洲 REITs 市場起步較晚，直到 2001 年，日本首檔 REIT 才正式發行上市。但亞洲 REITs 市場發展迅速，在過去 10 年，亞洲 REITs 的數量從 70 隻增長至 211 隻，總市值從 549 億增長至 2,640 億美元，每年保持近 20%的增幅。

台灣自 2003 年 7 月公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來，REITs 市場開始逐步發展，REITs 按規定限以投資或運用於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已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相關權利、其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條例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台灣以 REITs 為銷售的產品主要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直接投資 REITs，第二類是以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為投資標的 REITs 共同基金。民國 94 年，國泰、富邦及新光這三家大型金控公司各推出旗下首支 REITs，分別命名為「國泰一號」REITs、「富邦一號」REITs、及「新光一號」REITs，皆是以商辦、商務住宅等混合型為主。目前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 REITs 共有七檔，除了上述三檔外，還有包含富邦二號、國泰二號、圓滿一號、樂富一號等，值得注意的是台灣 RTIES 在 2018 年後開始受到重視，2018 年 3 月金管會研議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考慮擴大「不動產」的定義，

將公共建設納入不動產證券化基金可投資標的，例如太陽能電廠、離岸風電、高速公路等，希望進一步吸引壽險資金或其他機構法人投資。近期台灣 REITs 有重大突破，過去由信託業即銀行擔任發行主體，因設計先天不良，法規上沒有足夠彈性，發展遭限制，不像國外追求發行高報酬而積極操作，至今市場規模冷颼颼，只有 7 檔發行，截至 2021/12/31 的規模更只有 989 億元，相較於日本 3.9 兆元、新加坡 2.3 兆元及香港上兆元規模者都差異甚大。為了幫助台灣 REIT 市場規模有效成長，2021 年初主管機關參考星、日、港等國外經驗增加基金架構 REITs，跟銀行信託架構雙軌並行，已經著手修改投信投顧法，主要架構改變在讓投信也可以發行不動產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可融資、收購或出售不動產，募集的投信也負責管理不動產，開啟新的基金管理格局，預計 2022 年拚立法院三讀通過，最快 2022 年下半年可望正式問市，重新建立與國際接軌的規範，為我國資本市場注入另一股活水。

新加坡於 1999 年 5 月即通過 REITs 之相關法制架構，管理不動產投資信託之運行，新加坡的 REITs 與亞洲各國不同之處為：投資標的可為非新加坡當地的資產；REITs 本身也可以是非新加坡當地的信託公司。根據新加坡交易所的介紹，REITs 之主管機關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相關規範則係該局所發布的集體投資計畫準則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所包含之房地產基金指引 (property fund guidelines)。新加坡首支 REITs 是由新加坡最大地產商凱德集團將旗下四座知名商場組合成 CapitaMall Trust 上市，惟當時公開發行之情形不甚熱烈，直至後來將該檔基金之價格調低、配息率調升後於 2002 年 7 月重新上市，才得到市場的認同，自此新加坡 REITs 呈現持續成長的趨勢，過去 5 年，新加坡新增約 10 檔 REITs，至今已成為亞洲第二大 REITs 市場，僅次於日本。新加坡目前有許多 REITs 和不動產信託可供選擇，總計有 44 檔，遍佈不同的產業，在投資地區上，也不只有投資新加坡的房地產，有不少 REITs 都在多國投資，甚至有些房地產原本就在別的國家，卻選擇在新加坡 IPO，例如：Manulife US REITs 的不動產都是在美國的辦公大樓、Lippo Malls Indo Retail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印尼的購物中心、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 的不動產都是在中國的購物中心。雖然大多數的 REITs 所持有的不動產還是在新加坡，但近年來非新加坡的比重正持續上升，目前共有 37 檔 REITs 持有非新加坡的物件資產。

香港於 2003 年立法開放 REITs，2005 年香港第一檔 REITs 領匯房產基金 (現已更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上市後，同年陸續有泓富產業信託、越秀房產信託基金等兩檔基金上市，一度掀起 REITs 認購熱潮。根據香港發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定義，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是以信託方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畫，有關基金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回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透過出售基金單位獲得的資金，會根據組成文件加以運用，以在其投資組合內維持、管理及購入房地產。

目前香港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只有「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其相關法令並未准許 REITs 之發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REITs 超過 10 檔，每檔擁有不同類型的收租物業，其中以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值最大，占香港 REITs 總市值近 50%。依據香港證監會法令，未規定 REITs 需發放固定報酬率與派息日期，但須定期派息一次，而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發行券商須於各財政期間，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不少於其可分派收入 (除稅後淨收入) 90% 的金額。此項規定可提供投資人較佳保障。

中國政府在 2002 年開始對 REITs 展開研究，只是發展緩慢。近年來，隨著市場環境的改善及監管部門的大力支持，中國的 REITs 市場開始步入全新發展階段，2015 年，在中國證監會及深圳市等政府部門的支持下，中國首支公募 REITs-鵬華前海萬科 REITs 啟動發行，該檔 REITs 為封閉式基金。2017 年，中國首支銀行間類 REITs-興業皖新閱嘉一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發行，之後，類 REITs 產品成為中國交易所 ABS 市場的一

個常規品種，發行規模超過 700 億人民幣，未來保守估計有價值約 2.5 兆美元房地產可以在中國進行證券化，市值估計將高達 4,000-6,000 億美元，實現後將成為亞太地區最大市值 REITS 市場。國家發改委 2020 年 8 月正式發布 REITS 試點項目申報工作，試點初期將集中在公路和公用事業等基礎設施項目上，也會包括倉儲物流、信息網絡和高科技產業園區等，主要開放發行 REITS 目的在緩解地方政府的債務壓力。而中國首批 REITS 試點項目於 2021 年正式落帝，首批 9 檔公募 REITS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授，發售首日即取得超過人民幣 340 億元的認購，在新基礎建設、綠能轉型的投資風潮下，未來相關基礎建設包括物流倉儲、5G 數據中心和電塔、產業園區等，都將有上市募資的機會；另外，基礎設施 REITS 現金流量穩定，投資者通過投資 REITS 參與底層資產項目，可獲得約 4%-8% 的年化殖利率。

泰國在房地產的投資發展為時未久，近年才從泰國交易所獨立出一個 PFUND 的分類，專門容納這類封閉型共同基金。可以公開發行的地產基金 (PFPO) 是第一類的地產互助基金，並且在泰國交易所掛牌上市。PFPO 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從公眾手裡募集資金然後投資到可產生收益的地產資產（比如辦公樓，服務設施和工業廠房等）。在 2012 年下半年，泰國的證監會發佈了新類型的地產信託基金，即地產投資信託 (REIT)，用於代替 PFPO。REIT 的成立提供了一個更加現代化的工具，在很多方面與 PFPO 差異較大，其提供了更多的靈活性和設置了較少的限制條件。PFPO 只是一個法律上的結構，而 REIT 是一個信託基金，其持有的資產的權益可以由受託人持有。REIT 比 PFPO 有更多的優勢，比如 REIT 可以投資境外資產，且如果其評級達到投資級別，則其資產負債率可以達到 60%。在 REIT 進行 IPO 過程中，單位證券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 250 個以上，掛牌之後，持有人數量至少要在 35 個以上。以前的地產項目所有者和相關聯方在每一層出售的單位證券總數中佔比不得超過 50%。在現行的 SEC 的法規中，對於境外投資者在 REIT 中的佔股比例沒有明確要求。但是如果 REIT 機構投資了不止一處地產項目，那麼境外投資者在 REIT 中所佔的最高比例就是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境外投資者在相關資產中所能佔有的最高權益比例，在每一層結構中，至少有 15% 的股份比例由公眾投資者持有。REIT 中至少 75% 的淨資產要投資在可產生收入的地產項目上，當進行境外投資時，對於所投資的地產項目類型沒有限制，但是與非法和不道德的業務相關聯的地產項目是不允許投資的。REIT 機構可以投資正在建設中的項目（與綠色領域相關聯的項目），但是該類項目的規模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RM 在作出投資決策之前，必須要進行項目可行性研究和盡職調查，資產併購和處置的價格要以評估價格為基礎確定，項目也必須每兩年進行一次重新評估。從 2016 年 4 月 16 日起，倘若 REIT 機構的附屬子公司也遵守 REIT 投資的監管要求，則由 REIT 機構至少持股 99% 以上的附屬子公司可以幫助 REIT 機構進行間接投資。

二、資產證券化商品 (MBS/ABS) 市場概況：

金融資產證券化源於美國 1970 年代對住宅抵押貸款 (mortgage loan) 的證券化。1970 年代時，美國購屋者獲取購屋資金之主要來源為住宅抵押貸款，時值二次大戰後的嬰兒潮湧入美國中西部，並進入購屋年齡，對於購屋資金有強烈需求，而當地提供抵押貸款的儲貸機構 (Savings and Loans)，已無法充分滿足當時市場的需求，紛紛向政府及東部的金融機構求援。美國華爾街的投資銀行業發展出房貸證券化的做法，在 1970 年首度發行房貸轉付證券 (Mortgage Pass Through, MPT)，正式開展了金融資產證券化的序幕。

在 1980 年代初期，美國房市復甦，使抵押房貸需求激增。此時，由於投資人對 MPT 的需求已經飽和，於是，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或稱為 Freddie Mac）將包裝好的抵押貸款以多重組（multiple class）的方式發行出售，使產品更多樣化，更能吸引不同投資期限的投資人，稱為房貸擔保證券（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 CMO）。由於 CMO 成功吸引了不同投資目的的投資人，使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的市場急速擴張。

目前世界各國發展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依其標的資產類型可分為上述兩大類，即分別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及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其中 MBS 係指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為標的資產者，其又分為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RMBS）及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CMBS）。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在現金流結構方面十分類似，但在借款人、貸款方式、抵押品等方面存在差異。在提前償還風險方面，住宅抵押貸款基礎證券（RMBS）到期前任何時候都可以提前償還，但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CMBS）附有閉鎖期、利息補償等多種提前償還保護措施。另，由於商業活動的不確定性高於購買住宅，故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的違約率比住宅抵押貸款要高。至於以其他資產做為證券化標的之商品，均稱為 ABS，抵押貸款基礎證券的巨大成功，吸引銀行業對更多基礎資產來做為證券化標的。從發行量及存量來看，信用卡 ABS 與汽車 ABS 是狹義 ABS 中的主要成分。

以美國為例，金融資產證券化的技巧廣泛應用的結果，使得證券化商品的市場規模大增，占整體固定收益市場比率近三分之一，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比，如公司債（Corporate Bonds）、聯邦政府公債（Treasury）、貨幣市場工具、聯邦機構債券（Fed Agencies Bonds）、市政公債（Municipal Bonds）等相較，在規模上有過之而無不及。而根據同一時間的統計，在美國，整體證券化市場的分布，仍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的相關證券規模最大，約占七成五左右。

2009 年金融海嘯後，政府開始量化寬鬆其中也包含回購 MBS，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在 3 月重創美國經濟，其中抵押貸款 REITs (mortgage REITs、抵押貸款不動產投資信託) 成了市場股災危機的震央，抵押貸款 REITs 借進短期資金，購買期限較長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MBS)。此類 REITs 從短期借貸成本和抵押貸款支付利率的利差取得利潤，通常會使用槓桿提高報酬，疫情讓金融市場上沖下洗，短期借貸成本飆高，讓 REITs 跌破槓桿水位，被迫求售債券加劇價格跌勢，也使提供 REITs 融資的銀行，不願接受用抵押貸款債券作為擔保發出融資追繳令，至少有三檔抵押貸款 REITs (Invesco Mortgage Capital、New York Mortgage Trust、AG Mortgage Trust) 無力補足資金，股價跳水，還有兩檔相關 ETN (指數投資證券，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B、UBS ETRACS Monthly Pay 2x Leveraged Mortgage REIT ETN Series A) 下市。

疫情曾經讓美國經濟急凍，估計抵押貸款 REITs 持有約 5,000 億美元的抵押貸款擔保債券，約佔整體市場的 5%，估計如果美國經濟在整個夏季或更長時間內保持關閉，多達 30% 的美國住房貸款者（約 1500 萬家庭）可能會無法償還貸款，為此 FED 取消原本計

畫每月購入 2,000 億美元的住宅房貸 MBS，表明將無限制購買，並要增購商業機構 MBS。另外美國國會的經濟刺激方案規定，那些因疫情失去收入的借款人可以申請延期還貸 180 天，在這期間不會受到違約罰款，也不會影響個人信用記錄。

隨著後疫情時代的來臨，REITs 在零售與公寓的板塊也因為人們陸續恢復戶外出行活動、以及住房定價能力的逐步恢復下，已漸漸開始顯露租金與房價上漲契機；甚至更已逐步回復到疫情前的水平，且由於消費力道的恢復，加上新租約的需求回升，過去受惠科技類股所出現的資訊中心 (Data Center)、數據 (4G、5G) 電塔公司等新經濟型態之特殊型不動產，2022 年曾隨著美國科技股出現波段性修正同步走跌。不過，主要零售與公寓 REITs 租客回流中，零售 REITs 方面，消費者出遊活動回升，零售 REITs 基本面迎來過去 6 年最好的恢復期，公寓 REITs 由於定價能力提升，租約和續約租金強勁增長，後續收益成長力道不受高升息或是經濟衰退的威脅將持續往上。

2023 年 3 月 SVB 矽谷銀行增資失敗，引發存戶擠兌，再短短 48 小時內便宣布倒閉。所幸聯準會及財政部和 FDIC 發布聯合聲明，針對 SVB 引發的流動性問題果斷採取行動，包含 SVB 的所有儲戶自 3/13 起無論有無擔保，都能自由提取存款。以及建立新的工具 BTFP (Bank Term Funding Program)，提供金融機構最長一年的貸款，並以面直接受美國公債、MBS 等合資資產作為抵押，BTFP 成為銀行籌措流動性的全新管道，再加上 FED 將在 5 月就停止年內升息，MBS 價格在 3 月快速波動往下後現已回穩至銀行倒閉事前發生前附近。

美國雖然現行房貸利率高達 6% - 7%，但由於股房市財富效果非常好因此讓 NAHB 建商信心指數在 3 月就回升到 50 以上的擴張值，代表買家者眾，長期房市結構仍是供不應求。另外，受到天氣回暖影響，2 月新屋開工月增長 10.7% 而年增長 5.9%，另外同期營建許可年率也年增長 2.4%，甚至獨棟營建許可年率月增 1.0% 至 103.1 萬戶、再創 2022 年 5 月以來新高，也是連續第 13 個月呈現月增。展望後市，目前 CPI 租金年增率仍高達 5% 以上，代表 REITs 在續約重簽的房租也不會低於此水準，至於資本利得的部分受惠 FED 即將在 6 月開始降息且年內降息 3 碼，預期未來房屋市場價量均漲的情況會更加明顯走多。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 (BLS) 3 月 12 日指出，美國住房指數、汽油指數合計貢獻 2 月消費者價格指數 (CPI) 超過 60% 的漲幅。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及
67 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477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02% 及 0.19%。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819,942,060	63	\$ 4,520,519,694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95,661,693	4	229,317,939	3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527,990,146	7	402,140,035	6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1,055,492	1	67,010,092	1
流動資產合計		5,714,649,391	75	5,218,987,760	7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94,858,166	5	377,739,480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1,108,601	4	346,415,928	5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292,545,280	4	295,882,322	4
無形資產	六(八)	768,550,764	10	768,550,764	11
預付退休金	六(十)	28,839,206	-	30,192,4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52,328	-	674,944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九)、七及八	8,675,230	-	8,1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0,920,109	-	34,626,24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25,072	1	25,840,1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4,874,756	25	1,938,097,595	27
資產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857,853,665	11	\$ 587,385,944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564,207	6	273,039,643	4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978,916	-	14,069,251	-
其他流動負債		4,623,359	-	3,616,332	-
流動負債合計		1,293,020,147	17	878,111,170	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8,394,996	2	159,025,65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663,768	-	21,642,68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437,383	-	33,059,62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496,147	2	213,727,956	3
負債總計		1,493,516,294	19	1,091,839,126	15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2,269,234,630	30	2,269,234,630	3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資本公積		296,729,486	4	296,729,4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749,282,537	10	1,401,530,285	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942,677	2	117,049,303	2
未分配盈餘		2,545,868,538	33	1,819,872,240	25
其他權益		171,949,985	2	160,830,285	2
權益總計		6,166,007,853	81	6,065,246,229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59,524,147	100	\$ 7,157,085,35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5,001,663,971	96	\$ 3,802,484,813	95
銷售費收入	七	125,984,385	3	102,983,822	3
行銷補貼收入		9,240,376	-	10,262,460	-
投顧業務收入		4,763,810	-	5,597,333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47,531,263	1	73,804,051	2
營業收入合計		5,189,183,805	100	3,995,132,479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 (十七)及七	(2,098,200,294)	(41)	(1,558,058,037)	(39)
營業利益		3,090,983,511	59	2,437,074,442	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691,659	-	4,369,708	-
利息收入	七	60,542,367	1	24,801,513	1
財務成本	七	(222,905)	-	(312,5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1,669,441	-	(97,799,798)	(2)
兌換損益		(516,119)	-	438,401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	247,222)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7,194,636	1	14,560,470	-
其他損失	六(十五)	(1,764)	-	(71,577,03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354,873	2	(125,766,472)	(3)
稅前淨利		3,180,338,384	61	2,311,307,970	58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33,232,063)	(12)	(490,674,053)	(12)
本期淨利		\$ 2,547,106,321	49	\$ 1,820,633,917	4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775,975)	-	(\$ 1,118,9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7,118,686	-	49,984,337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55,195	-	223,7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8,986)	-	4,781,2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698,920	-	\$ 53,870,43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6,805,241	49	\$ 1,874,504,350	4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1.22		\$ 8.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東權益表 本公司 備註 1 及 2 係 依 新 修 訂 公 積 金 公 積 任 別 原 則 編 製 本 表 配 置 新 修 訂 價 值 原 則 與 舊 修 訂 價 值 原 則 之 差 異 係 由 於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所 致 之 差 異 係 由 於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所 致 之 差 異 係 由 於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所 致 之 差 異 係 由 於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所 致 之 差 異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69,234,630	\$ 206,729,486	\$ 1,210,285,687
111 年 盈 餘	-	-	-
111 年 盈 餘 中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11 年 盈 餘 中 公 積 金 總 額	-	-	-
110 年 盈 餘 結 轉 及 分 配	-	-	-
法定盈餘公積	-	191,244,598	-
特別盈餘公積	-	-	25,663,056
現金股利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69,234,630	\$ 206,729,486	\$ 1,401,530,285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69,234,630	\$ 206,729,486	\$ 1,401,530,285
112 年 盈 餘	-	-	-
112 年 盈 餘 中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12 年 盈 餘 中 公 積 金 總 額	-	-	-
111 年 盈 餘 結 轉 及 分 配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973,879
特別盈餘公積	-	-	15,899,374
現金股利	-	-	-
法定盈餘公積結存現金	-	-	834,221,622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69,234,630	\$ 206,729,486	\$ 1,329,942,677



董事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 11 ~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0,338,384	\$ 2,311,307,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022,435	48,759,279
攤銷費用	77,7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91,659)	(4,369,708)
利息收入	(60,542,367)	(24,801,51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442	247,222
租賃修改損失	-	2,105
股利收入	(13,078,405)	(12,872,560)
利息費用	207,757	304,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6,343,754)	(64,249,143)
應收帳款	(125,850,111)	(54,561,638)
其他流動資產	(3,339,645)	(19,862,804)
預付退休金	(422,694)	(186,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62,655)	(10,88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0,467,721	28,089,035
其他流動負債	1,007,027	148,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763	(2,901,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7,470,017	2,194,170,609
收取之利息	59,836,612	21,717,774
收取之股利	13,078,405	12,872,560
支付之所得稅	(488,860,344)	(450,268,623)
支付之利息	(207,757)	(304,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1,316,933	1,778,187,826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1,281,699)	(8,260,37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償款	-	1,45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000)	75,349,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81,699)	68,539,31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1,621,821,990)	(1,695,572,11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069,251)	(13,889,764)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834,221,6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0,112,868)	(1,709,461,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422,366	137,265,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0,519,694	4,383,254,4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9,942,060	\$ 4,520,519,69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
號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

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劉 明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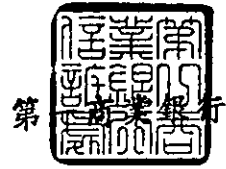
劉 明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清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及九）	\$	195,569,595	91.70	\$	192,153,061	89.33
銀行存款		8,616,067	4.04		13,287,038	6.18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4,613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18,607	0.10		608,807	0.28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九)		11,134,899	5.22		11,631,939	5.41
應收股利（附註三）		2,842,201	1.33		2,972,836	1.38
應收利息（附註七）		4,237	-		1,889	-
資產合計		<u>218,385,606</u>	<u>102.39</u>		<u>220,660,183</u>	<u>102.58</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4,665,247	2.19		5,110,384	2.38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十）		225,241	0.10		222,780	0.10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76,838	0.03		76,770	0.03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36,041	0.02		35,643	0.02
應付稅捐		3,842	-		3,839	-
其他應付款		100,000	0.05		100,000	0.05
負債合計		<u>5,107,209</u>	<u>2.39</u>		<u>5,549,416</u>	<u>2.58</u>
淨資產	\$	<u>213,278,397</u>	<u>100.00</u>	\$	<u>215,110,767</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30,477,915.4</u>			<u>39,490,560.6</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6.998</u>			<u>\$ 5.4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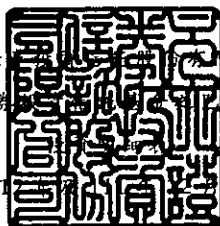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商業銀行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國						
JBS SA	\$ 1,909,209	\$ 1,878,302	-	-	0.90	0.87
巴 西						
AMBEV SA	6,360,052	7,528,362	-	-	2.98	3.50
AMERICANAS SA	-	669,955	-	-	-	0.31
SENDAS DISTRIBUIDORA SA	1,799,748	2,013,766	-	-	0.84	0.94
B3 SA-BRASIL BOLSA BALCAO	8,303,904	8,834,889	-	-	3.89	4.11
BANCO DO BRASIL S.A.	4,666,352	3,269,210	-	-	2.19	1.52
BANCO BRADESCO S.A.	2,396,064	2,368,112	-	-	1.12	1.10
BANCO BRADESCO SA-PREF	8,897,570	8,864,105	-	-	4.17	4.12
BB SEGURIDADE PARTICIPACOES	2,323,305	2,585,566	-	-	1.09	1.20
BANCO BTG PACTUAL SA-UNIT	4,359,623	3,102,073	-	-	2.04	1.44
BRF SA	-	538,854	-	-	-	0.25
BRASKEM SA-PREF A	-	497,017	-	-	-	0.23
CCR SA	1,410,167	1,439,745	-	-	0.66	0.67
CIA ENERGETICA MINAS GER-PRF	1,571,562	1,703,185	-	-	0.74	0.79
CPFL ENERGIA SA	878,154	848,817	-	-	0.41	0.39
COMPANHIA PARANAENSE -PREF B	971,217	-	-	-	0.46	-
ATACADA0 SA	772,840	1,021,984	-	-	0.36	0.48
COSAN SA	2,317,724	2,287,992	-	-	1.09	1.06
CIA SIDERURGICA NACIONAL SA	1,282,671	1,056,808	-	-	0.60	0.49
ENGIE BRASIL ENERGIA SA	911,641	852,913	-	-	0.43	0.40
CENTRAIS ELETRICAS BRASILIER	5,052,722	5,604,628	-	-	2.37	2.61
CENTRAIS ELETRICAS BRAS-PR B	1,183,784	1,200,202	-	-	0.56	0.56
ENEVA SA	1,163,821	-	-	-	0.55	-
ENERGISA SA-UNITS	1,159,305	950,485	-	-	0.54	0.44
EQUATORIAL ENERGIA SA - ORD	3,620,145	3,014,461	-	-	1.70	1.40
GERDAU SA-PREF	2,693,225	3,686,215	-	-	1.26	1.71
HAPVIDA PARTICIPACOES E INVE	2,139,422	2,585,775	-	-	1.00	1.20
HYPERA SA	1,336,049	2,048,595	-	-	0.63	0.95
ITAUSA SA	5,514,806	4,763,862	-	-	2.59	2.21
ITAU UNIBANCO HOLDING S-PREF	16,143,655	13,295,585	-	-	7.57	6.1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KLABIN SA - UNIT	\$ 1,641,108	\$ 1,654,705	-	-	0.77	0.77
LOJAS RENNER S.A.	1,653,813	2,223,902	-	-	0.78	1.03
MAGAZINE LUIZA SA	643,052	912,280	-	-	0.30	0.42
NATURA &CO HOLDING SA	1,497,794	1,146,843	-	-	0.70	0.53
PETROBRAS - PETROLEO BRAS	14,221,940	11,453,977	-	-	6.67	5.32
PETROBRAS - PETROLEO BRAS-PR	17,384,880	12,798,196	-	-	8.15	5.95
PRIO SA	3,616,978	2,875,639	-	-	1.70	1.34
RAIA DROGASIL SA	3,728,258	2,797,910	-	-	1.75	1.30
RUMO SA	2,921,954	2,649,326	-	-	1.37	1.23
REDE D'OR SAO LUIZ SA	1,621,338	1,306,275	-	-	0.76	0.61
LOCALIZA RENT A CAR	5,669,819	4,319,718	-	-	2.66	2.01
LOCALIZA RENT A CAR SA	6,334	-	-	-	-	-
BANCO SANTANDER BRASIL-UNIT	1,186,656	1,162,991	-	-	0.56	0.54
CIA SANEAMENTO BASICO DE SP	2,530,282	2,158,880	-	-	1.19	1.00
SUZANO SA	4,334,198	3,952,295	-	-	2.03	1.84
TIM SA	1,494,846	1,150,090	-	-	0.70	0.53
TOTVS SA	1,749,885	1,588,846	-	-	0.82	0.74
ULTRAPAR PARTICIPACOES SA	1,897,504	1,003,826	-	-	0.89	0.47
VALE SA	25,757,269	37,273,641	-	-	12.07	17.36
VIBRA ENERGIA SA	2,609,428	1,987,815	-	-	1.22	0.92
TELEFONICA BRASIL S.A.	2,178,259	2,124,756	-	-	1.02	0.99
WEG SA	6,085,263	7,099,687	-	-	2.85	3.30
巴西小計	<u>193,660,386</u>	<u>190,274,759</u>			<u>90.80</u>	<u>88.46</u>
股票合計	195,569,595	192,153,061			91.70	89.33
銀行存款	8,616,067	13,287,038			4.04	6.1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9,092,735</u>	<u>9,670,668</u>			<u>4.26</u>	<u>4.49</u>
淨 資 產	<u>\$ 213,278,397</u>	<u>\$ 215,110,767</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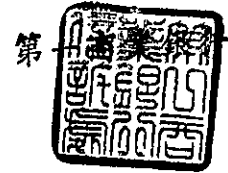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巴西)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215,110,767	100.86	\$ 301,238,268	140.04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三及七)	15,815,465	7.42	27,175,238	12.63
利息收入 (附註七)	66,216	0.03	21,052	0.01
其 他	1,818	-	3,820	-
收入合計	<u>15,883,499</u>	<u>7.45</u>	<u>27,200,110</u>	<u>12.64</u>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五及十)	2,899,229	1.36	3,241,462	1.51
保管費 (附註五)	463,891	0.22	518,623	0.24
指數授權費 (附註六)	313,409	0.15	311,724	0.14
會計師費用	150,000	0.07	150,000	0.07
其 他	20,174	0.01	21,816	0.01
費用合計	<u>3,846,703</u>	<u>1.81</u>	<u>4,243,625</u>	<u>1.97</u>
淨投資收益	<u>12,036,796</u>	<u>5.64</u>	<u>22,956,485</u>	<u>10.67</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30,199,496	61.05	197,742,021	91.93
買回收益權單位價款	(195,625,753)	(91.72)	(365,745,313)	(170.03)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三、九及十一)	1,155,466	0.54	17,443,007	8.11
已實現兌換利得 (損失) (附註三)	6,796,745	3.19	18,549,089	8.62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九及十一)	27,640,763	12.96	(8,295,007)	(3.86)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	<u>15,964,117</u>	<u>7.48</u>	<u>31,222,217</u>	<u>14.52</u>
期末淨資產	<u>\$ 213,278,397</u>	<u>100.00</u>	<u>\$ 215,110,767</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於 99 年 9 月 24 日成立，經核准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主要從事於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巴西、美國、英國及德國等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份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上述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某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及其他信託契約所列之國外有價證券。本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 MSCI Limited 所編製之 MSCI 巴西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Citibank N.A.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後續並按市價評價，市價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為計算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可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金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金，再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及111年底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0.735及30.708。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壹（1.0%）之比率計算。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零（0.2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六、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經理公司與 MSCI Limited（以下稱指數提供者）簽署指數授權契約取得指數使用之授權，指數提供者授權費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若本基金初始或終止期間未滿一季者，該季之最低指數授權費用按日數比例核算之，由經理公司按季支付指數提供者授權費，另應付指數提供者使用酬勞，係依下列兩者較大者計算：

- (一) 每季最低指數授權費為 2,500 美金。若指數授權契約按季核算之總額低於 2,500 美金，則須於該季結束後 15 日內補足餘額。
- (二) 以階梯式加計方式逐日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美金）為 1 億元或低於 1 億元部分，按每年 0.05% 之比率計算，超過 1 億元且低於 2

億元部分，按每年 0.04% 之比率計算，超過 2 億元部分，則按每年 0.03% 之比率計算。

七、所得稅

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係由給付人依所得稅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帳列股利收入之減項。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自國內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作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八、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手續費	\$ 167,365	\$ 231,111
交易稅	<u>58,765</u>	<u>82,244</u>
	<u>\$ 226,130</u>	<u>\$ 313,355</u>

十、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關 係</u>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2,899,229</u>	<u>\$ 3,241,462</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225,241</u>	<u>\$ 222,780</u>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茲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項 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Ibovespa Index	買方	20	\$ 16,320,485 (BRL 2,576,550)	\$ 17,202,528 (BRL 2,715,800)

		111年12月31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項 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Ibovespa Index	買方	30	\$ 19,017,222 (BRL 3,272,835)	\$ 19,367,341 (BRL 3,333,090)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度	111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1,302,497	(\$ 1,733,963)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之淨變動數	\$ 531,924	\$ 1,206,454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著個股之股價及匯率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 Ibovespa Index 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

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 Ibovespa Index 期貨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 8.07% 及 9.00%，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有價證券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十二、其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巴西幣	\$ 2,316,938	6.334	\$ 14,676,043	\$ 2,624,425	5.811	\$ 15,249,553
<u>非貨幣性項目</u>						
巴西幣	30,874,989	6.334	195,569,595	33,069,249	5.811	192,153,06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

B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

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九及十）	\$ 176,408,893	93.90	\$ 162,944,066	93.35
銀行存款	10,556,260	5.62	9,613,591	5.5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344,925	0.19	15,100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九及十一）	2,861,547	1.52	2,650,239	1.52
應收利息	3,782	-	1,591	-
資產合計	<u>190,175,407</u>	<u>101.23</u>	<u>175,224,587</u>	<u>100.38</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922,380	1.02	277,087	0.16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十）	199,042	0.11	184,582	0.11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76,838	0.04	76,770	0.04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25,482	0.02	23,625	0.01
應付稅捐	3,842	-	3,839	-
其他應付款	80,000	0.04	100,000	0.06
負債合計	<u>2,307,584</u>	<u>1.23</u>	<u>665,903</u>	<u>0.38</u>
淨 資 產	<u>\$ 187,867,823</u>	<u>100.00</u>	<u>\$ 174,558,684</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9,769,078.3</u>		<u>19,581,791.5</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9.503</u>		<u>\$ 8.9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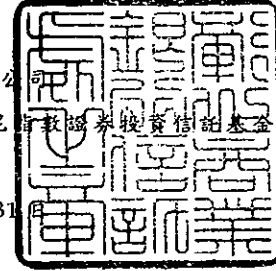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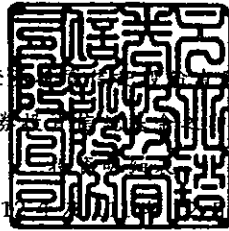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						
印 尼						
ADARO ENERGY INDONESIA TBK P	\$ 2,937,659	\$ 4,820,010	-	-	1.56	2.76
AMMAN MINERAL INTERNASIONAL	3,669,056	-	-	-	1.95	-
ANEKA TAMBANG TBK	1,229,753	1,452,233	-	-	0.65	0.83
ASTRA INTERNATIONAL TBK PT	9,807,162	10,034,640	-	-	5.22	5.75
BANK CENTRAL ASIA TBK PT	44,713,715	41,251,644	-	-	23.80	23.64
BANK JAGO TBK PT	-	1,345,005	-	-	-	0.77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PT	19,368,414	16,113,591	-	-	10.31	9.23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	6,876,213	5,984,190	-	-	3.66	3.43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	33,481,826	29,302,722	-	-	17.82	16.79
BARITO PACIFIC TBK PT	3,207,396	1,854,637	-	-	1.71	1.06
CHAROEN POKPHAND INDONESIA PT	3,179,953	3,626,475	-	-	1.69	2.08
GOTO GOJEK TOKOPEDIA TBK PT	6,216,608	-	-	-	3.31	-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1,758,309	2,075,541	-	-	0.94	1.19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	2,115,307	2,027,738	-	-	1.13	1.16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P	2,428,437	2,568,126	-	-	1.29	1.47
KALBE FARMA TBK PT	2,912,241	3,834,376	-	-	1.55	2.20
MERDEKA COPPER GOLD TBK PT	2,233,079	4,320,171	-	-	1.19	2.47
SARANA MENARA NUSANTARA PT	1,732,258	1,952,349	-	-	0.92	1.12
SEMEN INDONESIA PERSERO TBK	1,852,564	1,937,605	-	-	0.99	1.11
SUMBER ALFARIA TRIJAYA TBK P	4,706,228	3,828,361	-	-	2.51	2.19
TELKOM INDONESIA PERSERO TBK	16,776,926	16,154,838	-	-	8.93	9.25
UNILEVER INDONESIA TBK PT	2,309,279	3,118,693	-	-	1.23	1.79
UNITED TRACTORS TBK PT	2,896,510	3,807,595	-	-	1.54	2.18
VALE INDONESIA TBK	-	1,533,526	-	-	-	0.88
股票合計	<u>176,408,893</u>	<u>162,944,066</u>			<u>93.90</u>	<u>93.35</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0,556,260	\$ 9,613,591			5.62	5.5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902,670</u>	<u>2,001,027</u>			<u>0.48</u>	<u>1.14</u>
淨 資 產	<u>\$ 187,867,823</u>	<u>\$ 174,558,684</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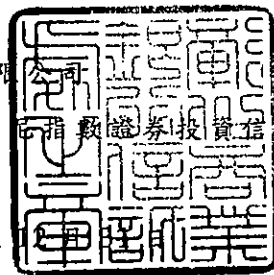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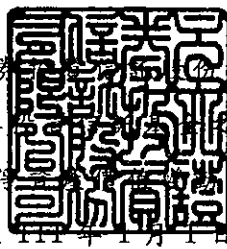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74,558,684	92.92	\$ 198,235,351	113.56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三及七)	7,624,383	4.06	4,736,467	2.71
利息收入 (附註七)	112,314	0.06	23,848	0.02
其 他	90	-	1,119	-
收入合計	<u>7,736,787</u>	<u>4.12</u>	<u>4,761,434</u>	<u>2.73</u>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五及十)	2,550,016	1.36	2,451,368	1.40
保管費 (附註五)	326,404	0.17	313,777	0.18
指數授權費 (附註六)	313,584	0.17	311,889	0.18
會計師費用	120,000	0.06	150,000	0.09
其 他	15,817	0.01	15,813	0.01
費用合計	<u>3,325,821</u>	<u>1.77</u>	<u>3,242,847</u>	<u>1.86</u>
淨投資收益	<u>4,410,966</u>	<u>2.35</u>	<u>1,518,587</u>	<u>0.87</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53,021,183	81.45	97,207,294	55.6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56,229,384)	(83.16)	(147,360,752)	(84.42)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附註三、九、十及十一)	11,844,593	6.30	14,792,923	8.47
已實現兌換利得 (損失) (附註三)	(314,695)	(0.17)	(7,515,269)	(4.30)
未實現資本利益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九、十及十一)	(1,941,348)	(1.03)	5,918,718	3.39
未實現兌換利益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附註三)	<u>2,517,824</u>	<u>1.34</u>	<u>11,761,832</u>	<u>6.74</u>
期末淨資產	<u>\$ 187,867,823</u>	<u>100.00</u>	<u>\$ 174,558,684</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於 99 年 9 月 24 日成立，經核准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主要從事於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印尼、新加坡、美國等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份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上述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某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本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 MSCI 印尼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 Citibank N.A.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後續係按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評價。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加註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入帳，並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金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金，再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 及 111 年底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0.735 及 30.708。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或低於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貳伍(1.25%)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捌拾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壹(1.0%)之比率計算。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六、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經理公司與 MSCI Limited (以下稱指數提供者) 簽署指數授權契約取得指數使用之授權，指數提供者授權費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若本基金初始或終止期間未滿一季者，該季之最低指數授權費用按日數比例核算之，由經理公司按季支付指數提供者授權費，另應付指數提供者使用酬勞，係依下列兩者較大者計算：

- (一) 每季最低指數授權費為 2,500 美金。若指數授權契約按季核算之總額低於 2,500 美金，則須於該季結束後 15 日內補足餘額。
- (二) 以階梯式加計方式逐日計算。當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壹億美金(含)以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伍(0.05%)之比率計算，超過壹億美金，貳億美金(含)以下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

之比率計算，超過貳億美金部分，則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計算。

七、所得稅

投資國外證券取得之股利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係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帳列股利收入之減項。

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自國內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作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八、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手續費	\$ 232,582	\$ 150,882
交易稅	<u>21,316</u>	<u>35,984</u>
	<u>\$ 253,898</u>	<u>\$ 186,866</u>

十、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關</u> <u>係</u>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印尼）有限公司（元大印尼）	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經理費一元大投信	<u>\$ 2,550,016</u>	<u>\$ 2,451,368</u>
股票買賣手續費 元大印尼	<u>\$ 193,778</u>	<u>\$ 55,093</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一元大投信	<u>\$ 199,042</u>	<u>\$ 184,582</u>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茲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印尼指數期貨 契約	買方	21	<u>\$ 11,855,565</u> (USD385,735)	<u>\$11,895,367</u> (USD387,030)

		111年12月31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印尼指數期貨 契約	買方	20	<u>\$ 11,055,492</u> (USD360,020)	<u>\$ 10,987,320</u> (USD357,800)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2年度	111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u>\$ 18,081</u>	<u>\$ 447,146</u>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之淨變動數	<u>\$ 107,974</u>	<u>(\$ 88,109)</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將隨投資標的之市價及匯率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印尼指數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印尼指數期貨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6.33%及6.29%，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估計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係股票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十二、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新 台 幣</u>
<u>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		\$ 1,056,729,813	0.001996	\$ 2,109,547
<u>非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		88,368,027,220	0.001996	176,408,893

		111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新 台 幣</u>
<u>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		\$ 727,352,916	0.001973	\$ 1,434,709
<u>非貨幣性項目</u>				
印尼盾		82,607,568,700	0.001973	162,944,066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